

松隐派出所信息化系统建设服务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贻涵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2025年12月05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告 投 标 供 应 商 书

各投标供应商：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编排无序、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工作的效率。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更好地体现政府采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现提请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一、评标委员会主要是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技术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的。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具有针对性。

二、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上海贻涵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松隐派出所信息化系统建设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29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1625-W10404806

项目名称：松隐派出所信息化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82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包 1-73443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为松隐派出所信息化系统提供服务，主要内容为综合布线系统、网络通讯系统、无线覆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周界报警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办事窗口监控系统、执法办案系统、案管中心、指挥中心大屏及控制系统、会议室音视频系统、机房配套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名称：松隐派出所信息化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23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松隐派出所信息化系统提供服务，主要内容为综合布线系统、网络通讯系统、无线覆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周界报警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办事窗口监控系统、执法办案系统、案管中心、指挥中心大屏及控制系统、会议室音视频系统、机房配套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08 至 2025-12-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29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88 号，(<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2-29 10: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88 号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4) 纸质投标文件五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注：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投标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华亭路 25 号

联系方式: 021-57234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贻涵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88 号

联系方式: 021-67225188-8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佳雯

电 话: 1531731092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华亭路 25 号 联系人: 黄雷锋 电话: 021-5723411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贻涵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88 号 联系人: 吴佳雯 电话: 15317310921
2	项目名称	松隐派出所信息化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3	最高限价	包 1-7344300.00 元
4	自有资金	0 元人民币
5	项目内容	为松隐派出所信息化系统提供服务, 主要内容为综合布线系统、网络通讯系统、无线覆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周界报警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办事窗口监控系统、执法办案系统、案管中心、指挥中心大屏及控制系统、会议室音视频系统、机房配套建设等。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6	项目地点	金山区亭林镇松隐派出所新址;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2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详见技术要求
9	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

		商;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29 10:30:00, 以采购公告显示时间为准。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 万元人民币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四份。 (模拟效果展示视频视频存在U盘中, 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6	采购招标澄清会	不召开。如有需要, 另行通知。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若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义,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要求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送达或快递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790号 联系人: 吴佳雯 1531731092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采购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 并有权对于任何与采购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商讨后, 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澄清(修改)公告, 投标供应商自行网上查看下载。
18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	网上投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788号
19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5-12-29 10:30:00
2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4) 纸质投标文件五份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如电子开标出现异常情况而无法开标的将以书面投标文件为主。 注: 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5 人
22	履约保证金	/
2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商务标与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纸质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胶装装订并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投标文件签收	各投标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27	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95763
28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p> <p>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p>

		<p>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p>(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29	类别申明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采购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1.1.2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预算资金：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自有资金：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4.1 合格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采购招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 投标供应商之间或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1.4.4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1.5 合格的服务

1.5.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5.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采购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5.3 投标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服务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更正、澄清（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询问与质疑

1.8.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8.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8.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5 对投标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修改）公告。

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9.1 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

刑事责任。

1.10 其他

本《投标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
容为准。

1.11 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更正、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
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
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
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澄清（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更正、澄清（修改）
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
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澄清（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3 采购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更正、澄清（修改）：采购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

可主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2.4 更正、澄清（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更正、澄清（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澄清（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更正、澄清（修改）方式及更正、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更正、澄清（修改）采购文件通知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查看，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更正、澄清（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7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投标文件和商务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3.1.1 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件；（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另随身携带一份）；
- (3)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B)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 无利害关系声明；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1) 技术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 3.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 3.3.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3.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3.5 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2 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供应商递交。
- 3.5.3 投标供应商进入“保证金缴纳详情”页面，填写缴纳银行（选填）、总览信息和

包缴纳情况，完成后点击“提交”。在采购组织机构对保证金缴纳情况确认通过之前，项目采购经办人可随时撤回修改，待保证金缴纳到账，由采购组织机构确认通过后，缴纳状态会变为“已缴纳”状态。

如出现保证金缴纳确认不通过的情况，项目采购经办人可在“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查看不通过原因，再点击旁边的“编辑”进行修改；如已到达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则投标供应商只可查看不通过原因，无法进行编辑修改。

注：具体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保证金提交确认方式操作。

3.5.4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经采购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服务期限、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3.7.3 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及封底）应双面打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7.4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供应

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采购招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采购招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1.3 网上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4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成功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2 开标准备

- (1) 检查开标人代表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 (2) 投标供应商进行纸质签到；
- (3)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5)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3 投标文件的拒收

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开标人代表无有效的代表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的；
-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携带纸质投标文件或未进行密封的；
-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

5.4 电子开标程序

- (1)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投标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
- (3)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投标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唱标。
- (6) 投标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结束。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6.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6.3 投标文件错误的处置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4.2 投标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4.3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7.4条规定的采购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即可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5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7.4 采购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

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第7.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8.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中标投标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30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

8.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招标。

九、电子采购招标说明

(1) 网上报名:从上海政府采购网进入“采购公告”页面,在左侧菜单栏中点击“采购公告”,选择需要投标的项目,进入采购公告详情页,在页面底部点击“获取采购文件”跳转至投标供应商登录页面,项目采购经办人可通过账号密码和CA锁登录云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角“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详情”页面中填写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勾选意向包。提交完成后,项目采购经办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列表中,点击“已申请”标签页找到该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

(2) 投标授权:项目采购经办人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后,单位法人须将项目授权给本单位具体的项目采购经办人,由项目采购经办人进行投标(响应)。

(3) 网上投标:项目采购经办人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等操作,需先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

(4)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1) 基本信息填写、2) 导入投标（响应）文件、3) 标书匹配、4) 标书匹配、5) 生成电子标书。

(5) 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生成后，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上传页面中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按钮，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6) 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十、其它

11.1 中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天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0.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和现金形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1.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其他：投标响应单位如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的，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3.1.2 符合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个人身份证件	提供彩色扫描件, 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并签字、盖章。
2	投标函	提供彩色扫描件, 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并签字、盖章。
3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提供彩色扫描件, 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并签字、盖章。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所需要的证明资料, 其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提供彩色扫描件, 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并签字、盖章。
5	报价的合理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必要时需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6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技术标准。

3.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	需求理解	0-8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需求内容的理解，对项目的目标设计合理清晰、贴合实际，匹配招标需求。有关各子系统建设需求理解透彻、详细，项目规划合理，满足项目实际业务需求。 需求理解描述清楚合理的得 4-5 分；需求理解较好的，得 2-3 分； 需求理解一般的，得 0-1 分。
3	方案设计	1-2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整体建设方案，方案应包含本项目各子系统的详细技术方案、系统图、功能区域模拟效果展示等： 1、针对本项目各系统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试运行方案等进行详细描述。 2、针对本次执法办案区、指挥中心、办事大厅等区域设计的理解，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内容提供此三个区域的各系统设备布置的三维效果展示图。 3、应提供详细的系统、设备对接方案和合理化建议。 提供详细技术方案、系统图、功能区域模拟效果展示图贴合实际，且技术说明、详细设备配置等描述清晰，系统、设备对接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整体评定为优秀的得 17-22 分； 提供较全的技术方案、系统图、功能区域模拟效果展示图较详细，系统、设备对接方案、合理化建议等评定为较好的得 11-16 分； 提供技术方案详细，但相关施工方案，试运行等方案界面不清晰，针对性不强的，未提供功能区模拟效果展示的，或者系统、设备对接方案、合理化建议等评定为一般的得 6-10 分； 提供的技术方案简单、各子系统、设备对接方案描述不完整的或合理化建议缺乏针对性的得 1-5 分；
4	硬件产品选型	0-15	依据投标主要设备配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得 15 分； 带“▲”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文

			件, 带“▲”指标有漏项或不满足的, 每负偏离一项指标扣 1 分; 其他项指标不符合每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效果展示	0-10	<p>为方便采购人比选各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功能用房设计的理解, 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的各功能用房(如指挥中心、执法办案区、案管中心、办事大厅等)的模拟效果展示视频, 展示视频应包含设备安装位置、安装效果等, 视频分辨率应达到 2560×1440 及以上, 视频时长应控制在 3 至 5 分钟, 视频格式应为 MP4 格式。依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视频的完整性、布置细节、展示效果进行打分。(视频存在 U 盘中, 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p> <p>优秀的得 7-10 分; 一般的得 4-6 分, 较差的得 1-3 分, 不提供视频的不得分。</p>
6	产品授权	0-4	提供以下产品(24 口接入交换机、数字固定彩色半球摄像机、P1.25 全彩 LED 屏、视频会议设备)产品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7	实施方案	0-8	<p>项目组织设计方案</p> <p>针对项目的特殊性, 合理有效进行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施工人员进场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保障措施、施工应急预案、竣工验收安排、信息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项目组织设计方案齐全、科学合理的, 具有良好针对性的, 得 6-8 分;</p> <p>项目组织设计方案较齐全、科学合理的, 针对性一般的, 得 3-5 分;</p> <p>项目组织设计方案简单的, 针对性较差的, 得 0-2 分。</p>
8	项目组人员配置	1-10	根据项目组人员配备的年龄、学历、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构成情况综合评定。较好得 8-10 分, 一般得 4-8 分, 差得 1-4 分。
9	企业综合能力	0-5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履约能力、公司信誉、企业资格资质、体系认证情况等证明文件, 好得 4-5 分, 较好得 2-3 分, 一般 0-1 分。
10	类似业绩	0-2	近 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2 分, 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供应

			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11	售后服务方案	1-6	<p>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p> <p>2、维修人员和维修点、维护力量。</p> <p>3、故障响应时间。</p> <p>4、设备及其相关软件免费服务期限后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p> <p>综合评定：售后方案完善并具有相关承诺、提供了主要设备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维修人员和维修点、维护力量配备齐全，响应时间短，具有较好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得 5-6 分，售后方案较好，维修人员、维修点、维护力量配备较全、响应时间较短，有较好的服务升级保证措施的得 4-5 分，售后方案一般，维修人员、维修点、维护力量配备不足，无详细的服务升级保证措施得 1-3 分；</p>

注：每项评分标准中的各量化打分项的分值区间不包含低值本身，最小打分间隔为 0.1 分。缺项得 0 分。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以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再按算术平均分值的高低进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程序为先对所有投标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本章节第 3.1 项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4.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4.2.2 投标供应商得分等于本章第 3.2 款规定计算出的综合得分。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评标结果

5.1.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采购编号：1625-W10404806

项目名称：松隐派出所信息化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8230000

最高限价（元）：包 1-7344300，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为松隐派出所信息化系统提供服务，主要内容为综合布线系统、网络通讯系统、无线覆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周界报警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办事窗口监控系统、执法办案系统、案管中心、指挥中心大屏及控制系统、会议室音视频系统、机房配套建设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一、项目概况及相关依据

1.1 项目概况

松隐派出所的原办公地点（下文简称“老派出所”）由于建设年代较早，内部功能设置布局不规范，目前派出所在户籍窗口与办案功能区、民警工作区域相近的问题，群众进入办事区时，会进入办公区域，存在内部管理上的安全隐患。目前老派出所的功能布局既不利于日常内部管理，一定程度上也妨碍了执法活动。

本项目通过在新址建设的松隐派出所（以下简称“新派出所”），将派出所合理划分为“业务受理用房、业务工作用房、业务保障用房、行政管理用房、文化保障用房、生活保障用房”等六个功能板块。各功能分区在充分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相对隔离却又联系紧密，既保证了民警内部管理工作的安全性，又方便了群众进入户籍窗口办理业务。

为保障新派出所数据网络通达、相关业务系统顺利运行和技术安全防范要求，需配套完善新址内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包含综合布线、网络通讯、视频监控、门禁管理、入侵报警、公共广播、机房弱电配套和对外服务设施设备和执法办案等信息化系统建设，根据公安、弱电、技防等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采购符合标准的设备进行设计、集成安装、调试。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松隐派出所新址建设工程项目配套信息化系统建设，完善对外公共服务、执法办案场所、行政管理办公等规范化建设。

1.2 项目建设依据

1.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推进“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沪公通字[2023]15号）
2. 《上海公安监管场所实战平台建设指导意见》（沪公监通字[2023]57号）
3. 《关于进一步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的意见》（公通字[2022]13号）

4. 《上海公安机关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方案》(沪公指通字[2021]304号)
5. 《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公法制[2019]166号)
6. 《上海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办案区升级改造设置规范》
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24)
9.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10.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1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1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13. 《DB31/T 329.10—2018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10部分：党政机关》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参考资料。

除执行以上各项条例外，系统的设计与施工还应符合现行的其他智能建筑建设的国家规范及地方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综合布线系统、网络通讯系统、无线覆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周界报警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办事窗口监控系统、执法办案系统、案管中心设备、指挥中心大屏及控制系统、会议室音视频系统、机房配套建设等。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设计（或设计配合）、软件、设备以及材料供货、安装、集成、系统及设备测试、调校、试运行（系统、单机）、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等全部工作。

2.1 综合布线系统

本系统主要内容包括新派出所各楼宇内各类房间及其他公共部位的信息网络、安全防范系统等系统的线缆敷设及穿线管预埋敷设。

2.2 网络通讯系统

本系统主要是根据业主的网络需求，有线网络分为因特网、公安网、图像网、政务外网，对4个独立网络通过物理隔离的方式，单独配置各种的网络交换机及防火墙等设备。

2.3 无线覆盖系统

对大楼无线覆盖系统进行补充完善，在公共部位及备勤室等部位配置无线AP共8个。

2.4 视频监控系统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技防管理部门的要求，参照上海市安防地方标准进行建设。包括基础安防系统及智能安防系统，主要设备为监控摄像机、后端的硬盘录像机、监视器等设备。

2.5 入侵报警系统

在门卫、业务楼一层办事大厅席位、一层中心机房、一层档案室安装紧急按钮。

2.6 停车场管理系统

本系统通过在南大门出入口安装 1 套车辆出入管理系统，对进出车辆进行管控。

2.7 周界报警系统

本系统通过在室外周界围墙上安装 300 米脉冲式电子围栏，作为派出所周界的第一道安全防线。

2.8 公共广播系统

本系统主要内容是补充完善大楼内及室外配置公共广播喇叭系统。

2.9 排队叫号系统

本系统在大厅及窗口布置一套排队叫号系统，实现排队叫号、服务评价、信息发布等功能。

2.10 办事窗口监控系统

本系统通过在办事窗口安装前端人脸特写摄像机、拾音器、存储设备等用于记录办事窗口实时情况。

2.11 执法办案系统

执法办案系统采用人脸人体识别无感知定位方式，结合执法办案规范化流程，建设一套具有音频录制、视频拍摄、照片拍摄、人员信息管理、物品管理、询问笔录等数据存储压缩、视频点播传输、分级应用管理、民警管理为一体的完整的执法办案管理平台，实现执法办案区的智能化管理。

2.12 案管中心

部署案管室配套的硬件设备，包括大屏、监控摄像机及其他配套设备，保管办案民警提交保存的案件案卷材料。

2.13 指挥中心大屏及控制系统

指挥中心大屏控制系统包括室内 P1.25 全彩 LED 屏以及信号集中控制处理设备。

2.14 音视频系统

二层大会议室配置扬声器、话筒及视频会议设备，满足会议对音视频的要求。

2.15 机房配套建设

将原汇入派出所旧址机房内各类光缆搬迁至派出所新址大楼的网络机房内，原各类光缆搬迁的路由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并出具合理的搬迁方案。

三、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一) 综合布线系统				
1	六类单孔面板	个	1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板：白色亮面型，采用 86mm×86mm×8mm 标准尺寸，自带防尘盖。 采用高强度抗冲击热塑 ABS 材料制成，符合 UL 94V-0 防火标准。 工作湿度：≤93% 插拔次数≥1500 次 打线打入次数≥250 次 插入力：≤20N 拔出力≥20N
2	六类模块	个	1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块：适用线规：26AWG-23AWG； 性能达到最新标准 ANSI/TIA 568.2-C 的要求；模块体采用高抗压阻燃材料。 电气性能：直流电阻：≤0.3 Ω；绝缘电阻≥500 Ω；频率：NEXT≥5.0dB 0~100MHz；介电强度：1000V RMS 60h/s；接点电阻：≤20M Ω；最大电流：≤1.5A；物理带宽≥250MHz；绝缘电阻≥500 Ω 物理性能：端口类型：8P8C 金针材料：磷青铜镀金 50 μ
3	六类 24 口快捷式配线架（含模块）	个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 ANSI/TIA 568.C-2 的标准要求；产品自带理线架及面板标识，1U/19”。 电气性能：直流电阻：≤0.3 Ω 绝缘电阻≥500 Ω 性能/频率：NEXT≥5.0dB 0~100MHz 介电强度：1000V RMS 60h/s 接点电阻：≤20M Ω 最大电流：≤1.5A 直流电阻：≤0.3 Ω 工作湿度：≤93% 插拔次数≥1500 次 打线打入次数≥250 次 插入力：≤20N 拔出力≥20N

				9. 储存温度: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10.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4	六类跳线理线器	个	10	1. 采用 1U, 19 英寸标准尺寸; 2. 采用优质塑料材料或铝合金材质, 质量轻盈; 3. 结构设计合理, 上方与后方均有开口, 能很好的承载网线, 收纳方便;
5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米	13325	1. 采用 23AWG 线规无氧铜, 中心十字骨架, PE 绝缘, PVC 护套设计, 符合 ANSI/TIA 568-C.2-2009 标准要求; 2. 绝缘电压: 2500V, 2Sec (DC) 3. 特性电阻: $100 \pm 15 \Omega$ 4. 导体电阻: $9.38 \Omega / 100\text{m}$ 5. 容抗: 56pF/m 6. 不平衡直流电阻: 5% 7. 传输延时: $536\text{nS} / 100\text{m}$ 8. 传输延时偏差: $45\text{nS} / 100\text{m}$
6	24 口光纤配线架 (含尾纤、法兰、熔接)	个	6	1. 符合 ANSI/TIA/EIA-568-C.3 和 ISO/IEC 11801:2008 标准的要求。 2.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方式
7	110 型 100 对电话配线架	个	2	1. 1U/白色; 2. 配线架均带有标示板, 连接块及标签。
8	六类数据跳线 3 米	根	800	1. 采用 24AWG 多股导体, 50u 镀金 RJ-45 水晶头, 水晶头压铸护套; 产品符合 ANSI/TIA 568-C.2-2009 标准要求。 2. 物理带宽 $\geq 250\text{MHz}$ 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特性阻抗: $100 \pm 15 \Omega$ 护套材质: PVC/CM 外部线径: 6.0 ± 0.2 插头材料: PC 拔插次数 ≥ 750 次
9	单模 LC-LC 双芯跳线	对	80	1. 产品符合 TIA-568-C.3、ISO/IEC 11801 2nd Edition 标准; 2. 光学性能: 插入损耗: $\leq 0.2\text{dB}$, 插针类型: 陶瓷 3. 环境条件: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储存温度: $-2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4. 物理特性: 外包层: 900um, 护套材料: PVC/LSOH/OFNR
10	语音 110 跳线	根	140	1. 导体使用 24AWG 多股软铜线; 2. 110 压接头材料: 镀镍磷青铜、聚碳酸酯; 3. 电气特性: 物理带宽 $\geq 10\text{MHz}$, 特性阻抗: $100 \pm 15 \Omega$ 4. 施工环境: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储存温度: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5. 物理特性: 导体线径: 24AWG, 护套材质: PVC, 外部线径: 3.0 ± 0.2 , 插头材料: PC, 插头拔插次数 ≥ 750 次

11	电话跳线	根	140	1. 导体使用 24AWG 多股软铜线; 2. 电气特性: 物理带宽 $\geq 10\text{MHz}$, 特性阻抗: $100\pm 15\Omega$ 3. 施工环境: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储存温度: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4. 物理特性: 导体线径: 24AWG, 护套材质: PVC, 外部线径: 3.0 ± 0.2 , 插头材料: PC, 插头拔插次数 ≥ 750 次
12	中心机房 600*800*2000 机 柜	只	5	1. 机柜材质: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2. 主体: 黑色, $600*800*2000\text{mm}$, 42U 3. 主体架构: 框架采用铁制框架, 增强载重强度, 确保产品的安全。 4. 机柜门板: 钢化透明玻璃前门, 后为带透气孔的网孔门。 5. 机柜侧门: 可拆卸的左右侧门, 方便通风散热。 6. 机柜负载: 最大静载达 800KG 7. 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洗净后, 静电喷塑。 8. 产品标准: 符合 ANSI/EIARS-310-D、DIN41491; PART1、IEC297-2、DIN41494; PART7、GB/T3047.2-92 标准, 兼容 19 英寸国际标准, 公制标准和 ETSI 标准。
13	弱电间 600*800*2000 机 柜	只	5	参照“（一）综合布线系统”中第 12 条“中心机房 600*800*2000 机柜”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4	JDG 管	米	2520	JDG20 管
15	RVV2*1.0	米	6500	1. 导体: 32 根 0.20mm 绞合铜丝, 99.99%无氧铜; 符合 GB/T3956-2008 标准。 2. PVC 绝缘和护套; 电压等级: 300/500V; 使用环境温度: $0\text{--}70^\circ\text{C}$ 3. 符合 GB/T5023.5-2008, IEC60227-5 标准
16	RVV4*1.0	米	600	1. 导体: 32 根 0.20mm 绞合铜丝, 99.99%无氧铜; 符合 GB/T3956-2008 标准。 2. PVC 绝缘和护套; 电压等级: 300/500V; 使用环境温度: $0\text{--}70^\circ\text{C}$ 3. 符合 GB/T5023.5-2008, IEC60227-5 标准
17	RVS2*1.0	米	2000	1. 导体: 32 根 0.20mm 绞合铜丝, 99.99%无氧铜; 符合 GB/T3956-2008 标准。 2. PVC 绝缘和护套; 电压等级: 300/500V; 使用环境温度: $0\text{--}70^\circ\text{C}$ 3. 符合 GB/T5023.5-2008, IEC60227-5 标准
18	RVV4*0.5	米	3000	1. 导体: 32 根 0.20mm 绞合铜丝, 99.99%无氧铜; 符合 GB/T3956-2008 标准。 2. PVC 绝缘和护套; 电压等级: 300/500V; 使用环境温度: $0\text{--}70^\circ\text{C}$ 3. 符合 GB/T5023.5-2008, IEC60227-5 标准
19	PE30 管	米	400	PE30 管

20	室外天线	个	2	1. 率范围: 351-366MHz; 2. 特性阻抗: 50Ω; 驻波比 1.5; 3. 极化方式: 垂直; 增益 5dBi。
21	防雷器	个	2	1. 防雷器频率范围: 0-2.5GHz 2. 接口类型: N型; 3. 标称放电电流($I_{n(8/20 \mu s)}$) 10kA 最大放电电流 20kA; 最大容许功率 2500W; 4. 特性阻抗: 50Ω; 驻波比 1.5。
22	同轴电缆	米	150	1/2 馈线
23	辅材	批	1	含隐蔽工程相关工序所需材料

(二) 网络通讯系统

互联网				
1	24 口接入交换机	台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容量$\geq 2.4\text{Tbps}$, 以官网所列最小值为准; 2. 包转发率$\geq 672\text{Mpps}$, 以官网所列最小值为准; 3. 标准 1U 设备, 固定端口≥ 24 个 10/100/1000M Base-T 以太网端口, ≥ 8 个 1/2.5/10/25GE SFP28; 4. 冗余电源风扇设计, 并实配双电源、双风扇; 5. 内存$\geq 4\text{G}$; 6. 设备支持复位按钮和清配置按钮 (PNP) : 7. 设备调试复位需要插拔电源, 可以按按钮复位; 8. 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按钮恢复出厂设置 9. ▲设备 CPU 芯片、转发芯片为国产化芯片 (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 ; 10. 支持 IEEE 802.1d(STP), 802.1w(RSTP), 802.1s(MSTP); 11. 支持 4K VLAN, 支持 QinQ, 灵活 QinQ、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12. ▲支持 MAC 表项≥ 330000; (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 13.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14. 支持策略路由、路由策略、VRRP、BFD for OSPF、BGP、IS-IS、Static Route; 15. 支持 IPv4/IPv6 双栈; 16. 支持 IPv4 路由表$\geq 256\text{K}$; 17.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支持双向 ACL; 18. 支持 WDRR、SP、W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19.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20. 支持 DHCPv6 Snooping, IP Source Guard, SAVI 等安全特性; 21. 支持 MACSec; 22. 支持 G.8032 (ERPS)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 23.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SSH;
2	千兆单模模块	块	16	1. 中心波长: 1310nm; 2. 传输速率 $\geq 1.25\text{Gbps}$; 3. 可插拔性: 热插拔; 4. 封装形式: SFP; 5. 传输距离 $\geq 10\text{KM}$ 。
3	防火墙	台	1	1. 吞吐量 $\geq 15\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10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 25 万; 2. 标准机架式 1U 设备, 提供设备截图证明; 3. 固定接口: 千兆 Combo 接口 ≥ 8 , 千兆电口 ≥ 4 , 千兆光口 ≥ 4 个, 万兆光口 ≥ 6 ; 4. 支持并实配冗余电源; 5. 设备 CPU 芯片、转发芯片为国产化芯片; 6.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7. 策略路由支持的匹配条件: 源 IP/目的 IP, 服务类型, 应用类型, 用户(组), 入接口, DSCP 优先级; 8. 支持基于源 IP/目的 IP, 服务类型, 应用类型, 安全域, 时间段等字段进行安全策略规则的配置; 9. 支持一条安全策略中同时配置 ipv4 和 ipv6 地址; 10. 支持每 IP 最大连接数限制, 防护服务器; 11. 支持 NAT66, NAT64 功能; 12. 支持全面 NAT 功能, 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 ALG 功能, 包括 DNS、FTP、H323、MSN、Netbios、PPTP、RSH、RTSP、SIP、SQLnet 等; 13. 支持 HTTP、HTTPS、DNS、SIP 等应用层 Flood 攻击, 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 可设置自学习时间, 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 14. 支持 URL 识别能力和 URL 地址识别库, 云端 URL 识别库 ≥ 5 亿; 15. 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 ≥ 6000 种, 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6. 系统预定义 IPS 签名数量 ≥ 12000 , CVE 编号的签名条目数不得少于 8000, (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 17. 应支持 HTTP、FTP、SMTP、POP3、IMAP、NFS 等协议的病毒防护; 18. 支持数据防泄露, 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 对内容与身份证、信用卡、银行卡、社会安全卡号等类

					型进行匹配; 19. ▲支持最大 100 层的病毒压缩文件检测和阻断（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 20. 支持 BFD 链路检测，支持 BFD 与 VRRP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支持 BFD 与 OSPF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 21.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SSH；
4	24 口汇聚交换机	台	1		1. 交换容量 $\geq 4.8\text{Tbps}$, 以官网所列最小值为准； 2. 包转发率 $\geq 1620\text{Mpps}$, 以官网所列最小值为准； 3. 接口 ≥ 24 个 10G 光口, ≥ 6 个 40G 光口； 4. 设备 CPU 芯片、转发芯片为国产化芯片； 5. 电源和风扇冗余设计； 6.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7. 支持 MAC 表项 $\geq 384\text{K}$ ； 8.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9. 支持 IPv4 路由表项 $\geq 250\text{K}$ ； 10.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11. 支持基于 Layer2 协议头、Layer 3 协议、Layer 4 协议、802.1p 优先级等的组合流分类； 12. 支持防 DOS 攻击、TCP 的 SYN Flood 攻击、UDP Flood 攻击、广播风暴攻击、大流量攻击； 13. 支持安全启动，通过安全 CPU、eFuse 等安全措施，从可信硬件锚开始，启动过程中的每一步进行验证，确保每一阶段运行程序是可信的； 14. 支持 G.8032 (ERPS) 标准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 毫秒； 15. ▲支持硬件 BFD/OAM, 3.3ms 稳定均匀发包检测；（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 16. 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能实时检测网络故障； 17.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SSH；
公安网					
5	24 口接入交换机	台	8		参照“（二）网络通讯系统”中第 1 条“24 口接入交换机”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6	千兆单模模块	块	16		参照“（二）网络通讯系统”中第 2 条“千兆单模模块”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7	核心交换机	台	1		1. 交换容量 $\geq 102.4\text{Tbps}$, 以官网所列最小值为准； 2. 包转发率 $\geq 76800\text{Mpps}$, 以官网所列最小值为准； 3. 主控槽位：2，主控板支持业务接口，节省设备空间； 4. 业务槽位：6； 5. 电源槽位：6，实配冗余电源；

					<p>6. 实配≥48 个 GE 电口, ≥48 个千兆光口, ≥16 个 10GE 光口;</p> <p>7. 设备关键芯片, CPU 芯片、转发芯片为国产化芯片;</p> <p>8. 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p> <p>9. 支持整机 MAC 地址≥384K; MAC 学习速率>16000/s;</p> <p>10. 支持整机 ARP 表项≥140000,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p> <p>11.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p> <p>12. 支持 IPv4 路由转发 FIB 表项≥256000;</p> <p>13. 支持 IGMP Snooping V1, V2, V3; 支持 PIM-SM/DM/SSM;</p> <p>14. 支持 PQ、WRR、DRR、PQ+WRR、PQ+DRR 调度方式;</p> <p>15. 支持 WRED、尾丢弃等拥塞避免机制;</p> <p>16. 支持 802.1X、MAC 等认证方式;</p> <p>17. ▲支持 Macsec256, (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p> <p>18. 支持安全启动;</p> <p>19.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G.8032);</p> <p>20. 支持硬件 BFD/OAM, 3.3ms 稳定均匀发包检测, 提高设备的可靠性;</p> <p>21. ▲两块主控工作在 NSF 和 NSR 模式, 且两个主控上端口可以同时工作 (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p> <p>22.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p>
图像网					
8	24 口接入交换机	台	8	参照“（二）网络通讯系统”中第 1 条“24 口接入交换机”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9	千兆单模模块	块	16	参照“（二）网络通讯系统”中第 2 条“千兆单模模块”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0	48 口万兆光板卡	张	1	4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X6S, SFP+), 与现有核心交换机华为 S7706 适配。	
11	48 口千兆电口板卡	张	1	48 端口百兆/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 与现有核心交换机华为 S7706 适配。	
政务网					
12	24 口接入交换机	台	1	参照“（二）网络通讯系统”中第 1 条“24 口接入交换机”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3	千兆单模模块	块	2	参照“（二）网络通讯系统”中第 2 条“千兆单模模块”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三）无线覆盖系统					
1	无线控制器	台	1	<p>1. 单台 AC 最大管理 AP 数量≥512, 单台 AC 最大接入用户数量≥4K;</p> <p>2. 三层转发吞吐量≥10Gbps;</p>	

					<p>3. 接口≥ 2个10万兆光口, ≥ 10个GE电口;</p> <p>4. 设备采用国产化芯片;</p> <p>5. 支持静态路由, RIP-1/RIP-2, OSPF, BGP, IS-IS, 路由策略、策略路由;</p> <p>6. 支持应用识别(如QQ、BT、微信等), 能针对识别出的不同应用设定相应管控策略; 如果需要 license 才能支持, 请配置与AP数量相同的license;</p> <p>7. 支持VIP用户识别和优先调度, VIP用户可无视任何限速策略, 并可获得空口报文的优先级提升;</p> <p>8. 支持基于802.11k和802.11v协议的智能漫游, 使低漫游灵敏度的客户端能漫游到最佳AP;</p> <p>9. AGV漫游功能;</p> <p>10. AP支持IPv4与IPv6双栈与AC建立capwap隧道, 且被正常管理;</p> <p>11. AC支持频谱分析功能, 可以查看实时FFT图、信道度量、FFT占空比、干扰强度和信道质量等频谱图;</p> <p>12. ▲提供端到端智能诊断能力, 快速分析网络中每个交互过程可能存在的问题, 并给出解决建议, (提供产品配置界面截图及第三方测试报告);</p> <p>13. 支持SNMP v1/v2/v3、Telnet、SSH;</p>
2	24口POE交换机 (无线覆盖)	台	1		<p>1. 交换容量$\geq 2.4\text{Tbps}$, 以官网所列最小值为准;</p> <p>2. 包转发率$\geq 672\text{Mpps}$, 以官网所列最小值为准;</p> <p>3. 标准1U设备, 固定端口≥ 24个10/100/1000M Base-T以太网端口, ≥ 8个1/2.5/10/25GE SFP28; 支持POE;</p> <p>4. 冗余电源风扇设计, 并实配双电源、双风扇;</p> <p>5. 支持WDRR、SP、WDRR+SP队列调度算法;</p> <p>6.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p> <p>7. 支持DHCPv6 Snooping, IP Source Guard, SAVI等安全特性;</p> <p>8. 支持MACSec;</p> <p>9. 支持G.8032(ERPS)标准以太环网协议;</p> <p>10. 支持SNMP v1/v2/v3、Telnet、SSH;</p>
3	无线AP授权	个	14		无线接入控制器AP资源授权
4	无线吸顶AP	个	8		<p>1. 支持802.11a/b/g/n/ac/wave2/ax/be标准, 支持2.4GHz/5GHz双频段;</p> <p>2. 总空间流数: 4;</p> <p>3. 整机速率$\geq 3.57\text{Gbps}$;</p> <p>4. 内置智能天线;</p> <p>5. 1*2.5G电口;</p> <p>6. 1*USB接口, 可用于扩展物联网</p>

					7. 支持 BLE5.4; 8. 支持 AP 零配置, AP 可以通过 DHCP、DNS 方式自动注册到无线控制器 AC;
(四) 视频监控系统					
1	室外数字固定彩色枪型摄像机及支架	台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不小于 1/2.7 英寸靶面; 宽动态不小于 120dB; 信噪比≥ 60dB, 延时≤ 144ms; 图像尺寸$\geq 1920 \times 1080$; 分辨率≥ 1000TVL; 最低照度彩色≤ 0.0011lx, 黑白≤ 0.0011lx; 支持遗留物检测: 在视频中设定检测区域, 对物体移入该区域且保持静止超过一定时间的事件进行检测; 支持不小于 1 对音频输入/输出, 不小于 2 对报警输入/输出; 支持 AV24V、DC12V、POE 供电方式; 2.7-13mm 600 万 1/2.7" F1.4 CS 接口 红外 室外护罩/标配/风扇/DC12V/白喷塑/IP67 壁装支架
2	数字固定彩色半球摄像机	台	5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不低于 1/1.8 英寸靶面; 宽动态不小于 120dB; 信噪比≥ 60db; 图片尺寸$\geq 1920*1080$, 不低于 200 万像素;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4 lx, 黑白≤ 0.00011lx; 支持内置麦克风; ▲应支持接入温湿度传感器并支持 OSD 字符叠加 (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 支持自动曝光控制功能; 遗留物检测, 在视频中设定检测区域, 对物体移入该区域且保持静止超过一定时间的事件进行检测。 物体移除检测, 在视频中设定检测区域, 对物体移除该区域超过一定时间的事件进行检测; 支持至少 2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基本电气参数: AC24V、DC12V、POE 供电
3	电梯轿厢摄像机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不低于 1/1.8 英寸靶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宽动态不小于 120dB; 3. 信噪比≥ 60db; 4. 图片尺寸$\geq 1920*1080$, 不低于 200 万像素; 5.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4 lx, 黑白≤ 0.00011lx; 6. 支持内置麦克风; 7. 应支持接入温湿度传感器并支持 OSD 字符叠加; 支持自动曝光控制功能; 8. 遗留物检测, 在视频中设定检测区域, 对物体移入该区域且保持静止超过一定时间的事件进行检测; 9. 物体移除检测, 在视频中设定检测区域, 对物体移除该区域超过一定时间的事件进行检测; 10. 支持至少 2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 11.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12. 基本电气参数: AC24V、DC12V、POE 供电
4	室外监控立杆含基础	套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 米带基础, 材质为国际保准低硅低碳高强度 q235, 壁厚度≥ 4mm, 底法兰厚度≥ 14mm; 2. 采用电焊接, 整个杆体无漏焊, 焊缝平整, 无焊接缺陷; 3. 镀锌后钝化处理, 喷塑附着力好, 厚度≥ 65 μm, 喷塑采用进口优质塑粉;
5	室外补光灯	套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少于 16 颗高性能暖光 LED 2. 发光角度不低于 32° 3. 补光距离范围不小于 16~25 米 4. 支持光敏控制, 根据环境亮度进行检测, 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5. 响应时间不大于 20us 6. 支持工作温度范围-40℃~70℃ 7. 支持工作湿度范围 5%~95%@40℃, 无凝结 8.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9. 最大功率不高于 35W
6	室外弱电箱	套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轧钢板为原料, 符合 ISO9002 国际标准; 2. 板材厚度≥ 2.0mm; 3. 参考尺寸:长 x 高 x 厚 450*600*250; 含电源插座、防雷器等。
7	摄像机电源	台	15		与摄像机适配
8	24 口接入交换机	台	4		参照“（二）网络通讯系统”中第 1 条“24 口接入交换机”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9	千兆单模模块	块	12		参照“（二）网络通讯系统”中第 2 条“千兆单模模块”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0	16 路网络硬盘录	台	6		1. 具有不少于 8 个硬盘接口、2 路 HDMI、2 路 VGA、2 个 RJ45;

	像机			2. 视频接入路数: 不少于 16 路; 3. 存储带宽不小于 128Mbps; 4. 支持以不少于 25 frame/s 的帧速图像记录和回放, 每一路记录的图像质量均应与产品型号或者产品说明书标称技术指标一致, 且所有技术指标应不允许调低; 5. 应能对摄像机工作状态, 包括触发报警、视频入侵检测、录像状态、在线、断线、故障等讯息, 进行自动监测报警和故障提示, 提示信息应可听、可见; 6. 支持响应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摄像机图片的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 接收命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即时图片; 7. 应支持定时自动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图像或者图片; 8. 应采用 SSL 等方式加密传输人脸数据; 9. 具有不少于 1 个 RCA 音频输入接口、2 个 RCA 音频输出接口;
11	6T 监控硬盘	块	27	1、6TB, 3.5 英寸 SATA 3.0 接口 2、转速: 5400RPM 3、缓存: 256MB
12	图像网存储服务器	台	3	1. 单节点配置 \geq 2 颗 CPU, 单 CPU 核心数 \geq 48 核, 主频 \geq 2.6GHz。 2. 单节点配置内存 \geq 128GB。 3. 系统盘 \geq 2*480GB SSD SATA; 4. 数据盘 \geq 33*16TB SATA; 5. 缓存盘 \geq 1*1.6TB SSD NVMe。 6. 单节点配置 \geq 4*GE 网口, \geq 4*10GE 网口 (含模块)。 7. ▲所投存储产品应使用国产品牌 CPU (如鲲鹏、飞腾、海光、申威等), 并且 CPU 通过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最新的安全可靠测评 (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 8. 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 无独立元数据节点, 随着存储节点数的增加, 分布式存储性能和容量也随着近线性增长, 扩容过程中业务不中断; 9. 支持 EC 的数据保护模式, 且支持 $+2/+3/+4$ 灵活 EC 配比; 支持 22+2 的大比例 EC 配比; 10. ▲支持业务在节点、硬盘、网口间的负载均衡; 存储集群池内节点网口间负载均衡, 相差不超过 10%; 节点内磁盘间容量误差率不超过 2%, 节点间容量误差不超过 0.2%; (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 11. ▲支持数据完整性校验功能(DIF), 数据静默错误 (UNC、DIF) 可自动校验并修复; (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 12. 支持对文件多种访问控制: 只读、只读写、完全控制 (读/写/删除/创建)、禁止 (无权限访问) 权限。

				13. 支持多个租户，每个租户可以在 web 界面上配置不同业务网络 VLAN 隔离；可基于租户设置域控、协议类型、Qos，支持以租户为粒度进行元数据检索和审计日志查询；
13	业务及存储交换机	台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容量$\geq 4.8\text{Tbps}$，以官网所列最小值为准； 2. 包转发率$\geq 2000\text{Mpps}$； 3. 电源 1+1 备份，风扇模块 3+1 备份； 4. 缓存$\geq 42\text{MB}$； 5. 设备关键芯片，CPU 芯片、转发芯片为国产化芯片； 6. 10GE 光端口数量≥ 48 个，40/100 GE 光接口≥ 6 个； 7. 支持 M-LAG 技术、VPC 技术或其他类似技术 8.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MAC 地址学习限制 9. 支持 IPv4/IPv6 双栈路由协议 10. 支持 RIP、OSPF、ISIS、BGP、RIPng、OSPFv3、ISISv6、BGP4+等动态路由协议 11. 支持 BFD for BGP/ISIS/OSPF/静态路由 12. 支持 VRRP、VRRP 负载分担、BFD for VRRP 13. 支持硬件 BFD； 14. 支持 Vxlan，且支持 BGP EVPN 特性 15. 支持 IPv6 VXLAN over IPv4 16. 支持 VxLAN OAM: VxLAN ping, VxLAN traceroute 17. 支持 VXLAN over IPv6； 18.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和 ICMP 攻击 19. 支持 IP、MAC、端口和 VLAN 的组合绑定 20. 支持 AAA、Radius 和 TACACS 认证 21. 支持 RMON 22. ▲支持 Netstream，Netstream 满足 20GE 1:1 采样，（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 23.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14	管理及 BMC 交换机	台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容量$\geq 1.36\text{Tbps}$，以官网所列最小值为准； 2. 包转发率$\geq 207\text{Mpps}$，以官网所列最小值为准； 3. 标准 1U 设备，固定端口≥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 10G 光口； 4. 设备 CPU 芯片、转发芯片为国产化芯片； 5. 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支持 4K VLAN, 支持 Voice VLAN、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7. 支持 MAC 表项 $\geq 32K$; 8.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9. 支持 IPv6、支持 IPv4/IPv6 双栈; 10. 支持 IPv4 路由表 $\geq 8K$; 11.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支持双向 ACL; 12. 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 支持 802.1X/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 支持 1000 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3. 支持 WDRR、DRR、SP、W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14.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15. 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保护; 16. 支持 IP Source Guard 等安全特性; 17. 支持 G.8032 (ERPS)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 18.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SSH;
15	32 寸监视器	台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尺寸: ≥ 31.5 英寸 2. 屏幕可视区域: 698.4 (H) mm \times 392.85 (V) mm 3. 物理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4. 背光源类型: E-LED 背光 5. 像素间距: 0.36375 (H) mm \times 0.36375 (V) mm 6. 亮度: ≥ 400 cd/m² 7. 可视角: 178 ° / 178 ° 8. 色深度: 8 bit, 16.7 M 9. 对比度: $\geq 4000 : 1$ 10. 响应时间: 不大于 6.5 ms 11. 刷新率: 60 Hz 12. 连续使用时间: 7 \times 24 H 13. 色域: 72% NTSC 14. 音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BNC IN \times 1, HDMI 1.4 \times 1, DVI \times 1, VGA \times 1, AUDIO IN \times 1 电源: 100~240 VAC, 50/60 Hz
16	4 路解码器	台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嵌入式架构, 专用 Linux 系统, 使用 DSP 解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解码分辨率最高支持 3200W 像素 3. 支持 4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4. 支持接入 MPEG4、MPEG2、H.264、MJPEG、H.265、SVAC 等编码格式视频，并解码输出 5. 单口画面支持 1, 2, 4, 6, 8, 9, 12, 16, 25, 36 分割 6. 支持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 7. 支持任意 1 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 8. 支持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 9. ▲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输出 3840×2160 分辨率的图像（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
17	人脸抓拍摄像机	台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不低于 1/3 英寸靶面； 2. 图像尺寸 $\geq 1920 \times 1080$，不低于 200 万像素； 3.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2 lx； 4. 分辨力 ≥ 1400 TVL 5. 支持字符叠加 (OSD) 功能； 6. 宽动态不小于 120dB； 7. 信噪比 ≥ 60 dB； 8. 支持对监视画面中遮挡率不小于 30%、侧视率不小于 20% 的人脸进行自动连续捕捉、跟踪，并自动抓拍最清晰的人脸图片； 9. 应具有不少于 1 路 RJ45 网口、2 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0. 电气参数：AC24V、DC12V 以及 POE 供电 11.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12. 3.8-16mm 800 万 1/1.8" F1.4 CS 接口 红外 13. 室外护罩/标配/风扇/DC12V/白喷塑/IP67 14. 壁装支架
18	人脸、车牌抓拍 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不少于 8 个硬盘接口、2 路 HDMI、2 路 VGA、2 个 RJ45； 2. 视频接入路数：不少于 8 路； 3. 存储带宽不小于 64Mbps、转发带宽不小于 64Mbps； 4. 支持以不少于 25 frame/s 的帧速图像记录和回放，每一路记录的图像质量均应与产品型号或者产品说明书标称技术指标一致，且所有技术指标应不允许调低； 5. 应能对摄像机工作状态，包括触发报警、视频入侵检测、录像状态、在线、断线、故障等讯息，进行自动监测报警和故障提示，提示信息应可听、可见；

				<p>6. 支持响应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摄像机图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命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即时图片；</p> <p>7. 应支持定时自动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图像或者图片；</p> <p>8. 应采用 SSL 等方式加密传输人脸数据；</p> <p>9. 支持实现与区域报警视频联动功能；</p> <p>10. 具有不少于 1 个 RCA 音频输入接口、2 个 RCA 音频输出接口；</p> <p>11. 电源规格：AC220V 供电；</p>
--	--	--	--	---

（五）入侵报警系统

1	紧急按钮	只	4	<p>1. 设备类型：紧急按钮（86 盒）</p> <p>2. 外壳材质：防火 ABS，环保</p> <p>3. 耐压耐流：耐压：125VAC. 耐流：2A</p> <p>4. 报警输出：I0 输出（常闭 NC/常开 NO 可选）</p> <p>5. 使用环境：室内</p> <p>6. 安装方式：86 盒安装</p> <p>7. 工作电源：无需供电</p>
---	------	---	---	---

（六）停车场管理系统

1	智能挡车闸	套	2	<p>1. 直流变频功能：抬杆和落杆速度可以独立调节，可以实现高速抬杆，快速通行；</p> <p>2. 全向道闸：不区分左右向，场景适应性强</p> <p>3. 行星齿轮：传动效率高，性能稳定</p> <p>4. 快速开闸，抬杆，落杆三档速度可调（最快可达 0.6S(2 米杆)/0.9S (3 米杆)）</p> <p>5. 支持遇阻反弹，开优先保护功能</p> <p>6. 免学习、按键微调限位位置，调试简单</p> <p>7. 事件日志记录、方便操作追踪</p> <p>8. 支持红外，地感，雷达等多种防砸</p> <p>9. 手动开闸功能：停掉情况下可使用辅助工具使道闸保持打开状态</p>
2	LED 显示屏	套	2	<p>1. 双基色显示，可以显示红色、绿色、黄色</p> <p>2. 分辨率 64*64，支持最小 16 点阵显示</p> <p>3. 支持自定义语音报备，比如车牌信息、广告宣传信息、余位信息等</p> <p>4. 可显示数字、字符、图形（BMP 格式）. 汉字，支持 GB2312 字符集，支持 16x16 点阵. 32x32 点阵常用汉字</p>

				<p>5. 室外使用, 防护等级 IP54</p> <p>6. 内置语音模块, 可通过网线控制语音输出支持自定义语音播报</p> <p>7. 显示屏参数</p> <p>(1) 显示亮度: 1200cd/m²</p> <p>(2) 屏幕类型: LED</p> <p>(3) 显示: 4 行 4 字</p>
3	车辆检测器	台	4	<p>1. 集成度高: 集摄像机、护罩、LED 补光灯、镜头于一体, , 有效节省施工布线成本;</p> <p>2. 调试方便: 采用 3.1-6mm 电动变焦镜头, 支持软件自动调焦, 调试更加方便, 场景适应性更广</p> <p>3. 接口丰富: 丰富的控制接口, 可直接控制道闸开/关, 支持外接报警设备、LED 显示屏、音频输入输出等</p> <p>4. 识别车牌种类多: 能够识别符合 GA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标准的车牌类型</p> <p>5. 智能识别算法: 深度智能识别算法, 支持 8 种车型, 11 种车身颜色, 220 种车标, 3000 种子品牌等特征识别</p> <p>6. 黑白名单控制: 可选配 TF 卡, 支持黑、白名单的导入及对比, 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 支持脱机运行</p> <p>7. 多种触发模式: 支持线圈触发、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 捕获率高, 纯视频识别, 纯视频抓拍时可捕获无车牌, 捕获率 99.5% 以上</p> <p>8. 防跟车模式: 对于连续过车的场景, 可实现跟车不落杆, 有效解决拥堵问题</p> <p>9. 双灯一体化: 内置红外白光一体化灯珠, 有效满足不同的场景需求</p>
4	地感线圈	套	1	<p>1. 导体: 绞合镀锡铜线; 绝缘: 聚氯乙烯 (PVC) ;</p> <p>2. 护套: 玻璃纤维编织+腊克涂覆;</p> <p>3. 颜色: 红/黄/兰/白/黑/黄绿/棕等;</p> <p>4. 电感量 100mH~200mH;</p> <p>5. 含施工、线圈槽切割敷设、回补;</p> <p>6. 使用温度: -60~+105°C;</p> <p>7. 专用地感线圈电缆, 具有耐磨、防水、耐寒、耐油耐汽油混合物, 不易燃烧, 不易老化, 环保等特点;</p>
5	车牌一体机	套	2	<p>1. 双千兆网卡, 支持网络容错以及双网络 IP 设定、双网隔离等应用</p> <p>2. 多个千兆自适应 RJ45 网口具备交换机功能, 可接入多路网络设备</p> <p>3. 标准全功能 RS232 接口, 可直接接入标准 RS232 接口设备</p> <p>4. 标配 128G SSD, 应对恶劣运行环境, 适应性更强</p> <p>5. 3.5mm 标准音频孔设计, 便于接入标准接口音频设备</p> <p>6. HDMI/VGA 显示器输出支持, 较好的兼容外部显示设备接入</p> <p>7. 工作温度 -10°C~+50°C</p>

6	摄像机支架	套	2	1. 停车辅助-立柱 2. 立柱高度 ≥ 1.3 米 3. 立柱直径 ≥ 60 mm 4. 1.3米处可安装一体机 5. 0.5米处可安装“四行 LED 显示屏”
7	基础及管线	套	1	混凝土基础及管线，具体数量依现场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评估报价

(七) 周界报警系统

1	脉冲式电子围栏 主机双防区	台	2	1. 脉冲电压峰值应符合高压模式 4.5kV~10kV 要求; 2. 脉冲电流峰值应符合 <10 A 要求; 3. 脉冲间隔时间应符合 1s~3s 要求; 4. 脉冲持续时间应符合 ≤ 0.1 s, 且超过 300 mA 的持续时间不大于 1.5ms; 5. 每个脉冲最大电量应符合 ≤ 2.5 mC 要求; 6. 每个脉冲最大输出能量应符合 ≤ 5.0 J 要求; 7. 报警输出端口应符合 GB 12663-2001 的规定; 8. 应能分辨出入侵报警和设备故障报警; 9. 应能显示脉冲电子围栏前端每根金属导体实际运行的电压值; 10. 应具有触网报警功能; 11. 应具有旁路报警功能; 12. 应具有设备故障报警功能。
2	高压避雷器	个	4	应采用氧化锌电阻片, 额定电压应不小于 10kV
3	避雷器支架	个	4	应采用 L 型支架
4	不锈钢防雨箱	个	2	不低于 202 不锈钢材质, 应具有防拆功能
5	空气开关	个	2	小型断路器, 磁吹断路器, 极数 2P, 额定电流不低于 10A
6	声光警号室外型	只	2	室外防水型警灯, DC12V 供电, LED 警示灯报警音不低于 90 分贝
7	警号支架	个	2	尼龙材质, 防水警灯专用支架
8	高压绝缘导线	米	200	绝缘层抗脉冲电压应不小于 15kV, 芯线部分与前端金属导线应采用相同的材质
9	铝合金终端杆	根	15	铝合金材质, 表面阳极氧化工艺, 管径 $\Phi \geq 32$ mm, 长度 $L \geq 850$ mm
10	复合型终端杆绝缘子	只	90	具备合金丝收紧功能, 耐受电压不低于 15kV, 抗氧化、防腐蚀

11	铝合金承力杆	根	9	铝合金材质, 表面阳极氧化工艺, 管径 $\Phi \geq 25\text{mm}$, 长度 $L \geq 850\text{mm}$
12	承力杆绝缘子	个	54	耐受电压不低于 15kV, 抗氧化、防腐蚀
13	中间杆 12.5 管径	根	60	玻璃钢材质, 表面阳极氧化工艺, 管径 $\Phi \geq 12.5\text{mm}$, 长度 $L \geq 850\text{mm}$
14	中间杆套筒 12.5 管径	个	60	尼龙材质, 耐受电压不低于 15kV, 抗氧化、防腐蚀
15	中间杆绝缘子	个	360	耐受电压不低于 15kV, 抗氧化、防腐蚀
16	铝合金万向底座	片	108	应采用铝合金材质, 多角度安装设计, 壁厚 $\geq 3\text{mm}$
17	多股合金丝	米	2400	应具有良好导电率的材料制作, 每 100m 的电阻值不超过 2.5Ω ; 并且材料的断裂伸长率不大于 12%, 线径 $\geq 2\text{mm}$
18	线线连接器	个	180	应采用铝合金材质, 双锁扣结构设计
19	夜光警示牌	张	32	应具有夜光功能, 双面印刷, 且不易折断
20	接地桩	根	4	角铁, 上有接线孔, 规格 30*30*3*750mm
21	接地线	米	20	应采用单股铜导线
22	防盗报警控制器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线/网络双功能报警主机; 2. 支持多键盘控制, 支持 1 个键盘独立操作; 3. 支持遥控器控制功能, 无线接收频率 433MHz; 4. 支持多路报警, 多路触发时, 不应该产生漏报警; 5. 警报声响持续时间应不小于 90s 且不大于 15min; 6. 可电话拨号通过 CID 格式上报接警平台; 7. 应符合 GB12663-2019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控制指示设备》安全等级 1 级。
23	控制键盘	台	1	应支持中文菜单操作
24	声光警号	个	1	应支持声光报警, 报警音不低于 110 分贝
25	双防区地址模块	个	2	应支持使用线末电阻监控防止破坏, 应支持接入 2 个常闭 NC 防区
26	电子地图模型 LED 壁挂型	幅	1	电子地图应采用铝合金边框、亚克力面板
27	16 路继电器模块 总线型	块	1	联动电子地图发光 LED 灯, 应支持不低于 16 路继电器
28	报警工作站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软件支持电子地图功能, 支持两级报警; 2. 支持视频联动, 触发报警, 相应视频画面弹窗显示; 3. 应支持多路径报警传输, 并发 6 路管理平台;

				<p>4. 设备所存储的用户信息、警情数据应采用非明存储； 5. 系统应具有防网络恶意攻击的能力，并且应能记录相应信息； 6. 应符合 GA/T 1782-2021《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接警中心机》安全等级 2 级的要求。 7. 处理器：物理 6 核，主频$\geq 2.1\text{GHz}$ 及以上； 8. 内存$\geq 8\text{G}$ 9. 硬盘：1T 7200 转 SATA-III 接口及以上 10. 显卡：2G 及以上独立显卡 11. 网卡：百兆/千兆自适应网卡 12. 显示器：23.8 英寸及以上</p>
(八) 公共广播系统				
1	数字化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套	1	<p>1. 具有方便灵活的定时任务管理功能：支持多套定时方案，自由切换，支持多用户共同管理定时方案，可创建不同职能用户，各自编辑所属终端的定时任务。 2. 具有丰富的定时任务类型：支持服务器系统定时任务、终端频道定时任务、多媒体定时任务、本地终端定时任务以及开关机定时任务等。具有定时任务复制功能，具有定时任务批量修改处理功能，具有定时任务歌曲循环播放功能。 3. 具有方便直观的终端控制功能：提供图形和列表多种终端设备运行状态直观展示，提供众多的终端远程播放控制和管理。预置多种快播模式可直接选择播放。 4. 具有丰富的节目制作与管理功能：提供节目的远程上传和下载以及分组和分类管理。 5. 具有强大的系统配置功能：可根据不同的运用场景和网络环境，调整系统运行模式，从而适应各种不同的应用场合。 6. 具有详细的系统日志管理功能：系统记录了所有终端的运行状态和用户操作，便于日后事件跟踪和故障排查。 7. 具有强大的多任务续播功能：系统按照不同的任务级别由高到低逐一续播，同时还支持同级别多任务由后到前逐一续播，做到随心所欲，万无一失。 8. 具有多方安全保障措施：系统提供主备服务器自动监测切换功能，当主服务器出现故障时，系统会自动切换到备用服务器，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具有将服务器系统定时任务一键同步到调音台本地定时任务功能，当主备同时出现故障时，调音台会自动激活本地定时任务。 9. 具有 LED 屏文字信息、多媒体视频信息以及音频曲目同步播放功能。 10. 具有话筒采播功能，支持文本文字转语音广播功能。 11. 具有系统自动校时，定时开关机功能。</p>

					<p>12. 具有外接第三方软件接口开发功能，可提供 SDK 软件开发工具包。</p> <p>13. 具有系统终端设备状态实时监测查询管理功能。</p> <p>14. 具有用户与权限分配管理功能，具有终端与外设集中配置管理功能，具有终端 SD 节目文件下载管理功能。</p> <p>15. 具有频道歌曲配置管理功能，具有即时广播和频道广播控制管理功能。</p> <p>16. 具有一键扫描自动部署功能，可在软件上直接扫描网络中任意一个终端设备，可直接修改设备 IP 地址和名称，一键自动部署，无需到设备安装位置进行设置，操作简单方便。</p> <p>17. 具有监听功能，可同步终端设备进行网络音源和设备音量同步监听。</p> <p>18. 具有安卓手机 APP 控制功能，可打开和关闭任意终端，播放歌曲，音量控制，频道切换，远程遥控，寻呼讲话等功能，同时可把手机里面的音乐歌曲直接播放到指定的终端。</p>
2	网络寻呼话筒	套	1		<p>1. 网络接口:标准 10M/100M 网口 2 个，升级口 1 个</p> <p>2. 支持协议:TCP/IP, UDP, IGMP, FTP, ICMP, ARP，支持跨网关跨路由配置，具有脱机功能</p> <p>3. 音频格式:PCM(无压缩格式), ADPCM, MP3, WAV, OGG</p> <p>4. 采样比特率:8K-124K</p> <p>5. 显示屏尺寸:3.5 寸</p> <p>6. SD 卡存储:标配 8G</p> <p>7. 网络延时:文件播放≤50ms, 寻呼广播≤5ms, 双向对讲≤10ms, 具有自动缓存功能</p> <p>8. 断网恢复时间:≤1 秒</p> <p>9. 传输速率:10/100Mbps</p> <p>10. 音频模式:网络数据包, CD 音质</p> <p>11. 频率响应:20Hz～16KHz</p> <p>12. 谐波失真:≤0.3%</p> <p>13. 信噪比:>75dB</p> <p>14. 线路输入及接口:250mV/RCA</p> <p>15. 内置监听阻抗及功率:8Ω /1W</p> <p>16. 线路输出及接口:775mV/1K 欧姆, RCA</p>
3	IP 网络音箱	台	1		<p>1. 网络接口:标准 10M/100M 网口 2 个，升级口 1 个</p> <p>2. 支持协议:TCP/IP, UDP, IGMP, FTP, ICMP, ARP，支持跨网关跨路由配置，具有脱机功能</p> <p>3. 音频格式:PCM(无压缩格式), ADPCM, MP3, WAV, OGG</p> <p>4. 待机:无信号 3 分钟自动待机，待机时间可自设</p> <p>5. 断网重启时间:≤1 秒</p>

				6. 网络延时:文件播放≤50ms, 寻呼广播≤5ms, 具有自动缓存功能 7. 传输速率:10/100Mbps 8. 音频模式:网络数据包, CD 音质 9. 频率响应:20Hz~16KHz 10. 谐波失真:≤0.3% 11. 信噪比:>75dB 12. 话筒输入:10mV 13. 额定输出:2*20W(内置 10W 全频扬声器)
4	消防联动采集器	套	1	1. 采集路数:8 路输入, DC12V~24V, 短路触点信号(0V) 2. 输出路数:8 路独立输出(配合服务器) 3. 断网重启时间:≤1 秒 4. 传输速率:10/100Mbps 5. 报警响应速度:≤1 秒 6. SD 卡存储:标配 8G
5	IP 网络功放终端	套	3	1. 网络接口:标准 10M/100M 网口 2 个, 升级口 1 个 2. 支持协议:TCP/IP, UDP, IGMP, FTP, ICMP, ARP, 支持跨网关跨路由配置, 具有脱机功能 3. 音频格式:PCM(无压缩格式), ADPCM, MP3, WAV, OGG 频道数:30 路, 可自设 4. 待机:无信号 3 分钟自动待机, 待机时间可自设 5. 网络延时:文件播放≤50ms, 寻呼广播≤5ms, 具有自动缓存功能 6. 电压检测:AC180V~250V, 超量程断输出并报警 7. 断网重启时间:≤1 秒 8. 传输速率:10/100Mbps 9. 音频模式:网络数据包, CD 音质 10. 频率响应:20Hz~16KHz 11. 谐波失真:≤0.3% 12. 信噪比:>75dB 13. 线路输入:1V RCA
6	天花喇叭	个	9	1. 额定/最大功率:6W/10W 2. 输入电压:100V

				3. 灵敏度:88dB 4. 频率响应:110~15000Hz 5. 喇叭单元:6.5 "
7	壁挂音箱	个	8	1. 额定/最大功率:6W/10W 2. 输入电压:100V 3. 灵敏度:91dB 4. 频率响应:110~15000Hz 5. 喇叭单元:6.5 "

(九) 排队叫号系统

1	立式触摸取票机	套	1	1. 不小于 19 英寸触摸显示屏, 兆芯处理器, $\geq 8G$ 内存, $\geq 240G$ 固态硬盘, 打印机: 热敏 80mm 高速打印机; 2. 其他: 内置电源控制系统、散热系统。 3. 应支持身份证读卡、二维码扫描功能。
2	窗口显示屏	套	4	不小于 21.5 英寸液晶显示屏, Android7.1 系统, 内存 $\geq 2GB$ DDR3, 内置存储器 $\geq 8GB$ EMMC, 高性能视频解码芯片, 大容量存储 IDII 接口支持高清视频、图片、播放
3	窗口呼叫终端软件	套	4	应能实现呼叫、重呼、评价、暂停、保持安静功能
4	天花扬声器	个	2	1. 天花扬声器 功率: 6W (瓦) 2. 频率响应: 80Hz-16kHz ($\pm 3dB$) 3. 阻抗: 内部扬声器阻抗 8Ω 4. 持续功率处理: 3-6w 连续 5. 灵敏度: 84dB-SPL, 1w, 1m (粉红噪声) 6. 最大声输出: 98dB-SPL, 1m (粉红噪声) 辐射角度: 150° (圆锥型)
5	定压功放	台	1	1. 定压功放 功率: 40W, 话筒插口: 2 个, 可以接 2 个话筒 2. 音频输入: 2 路, 输出方式: 4-16 欧定阻音箱

(十) 办事窗口监控系统

1	特写摄像机	只	4	1. 不低于 200 万高清像素 2. 内置不小于 1/2.8 英寸 COMS 传感器 3. 支持输出分辨率不小于 1920x1080@30fps 高清网络视频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支持自动增益控制 5. 支持自动白平衡调整 6. 支持逆光补偿、日夜模式和电子快门 7. 支持宽动态, 宽动态范围达 120dB, 适合逆光环境 8. 支持工作温度-10℃至 55℃ 9.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 (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 10. 摄像机输出图像的边缘水平分辨率不应低于中心水平分辨率的 70%
2	全景摄像机	只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低于 300 万高清像素 2. 内置不小于 1/2.8 英寸 COMS 传感器 3. 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2048x1536, 支持实时输出 4. 支持 2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 支持双声道立体声音频 5. 支持自动白平衡调整 6. 支持逆光补偿、电子快门 7. 支持宽动态, 宽动态范围达 120dB, 适合逆光环境 8. 支持工作温度-10℃至 55℃
3	网络存储服务器 (16 盘位)	套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网络视频输入 16 路, 接入带宽不小于 256Mbps 2. 支持录像分辨率 12MP/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NGA/4CIF/2CIF/CIF/QCIF 3. 支持同步回放 16 路 4. 支持权限管理、数据保密、运行日志功能 5. 支持对重要数据能够进行备份 6. 视音频信号的失步时间应不大于 1 秒 7. 支持故障告警功能, 故障告警提示音不小于 60dBA 8. 支持通过日期、通道、记录模式等进行检索和回放 9. 出现系统死机或者意外故障, 支持自动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回复时间不大于 5 分钟 10. ▲支持存储的视频信息, 取出的存储介质在同型号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 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 (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 11. 6T 硬盘不少于 3 块
4	拾音器 1	只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灵敏度: 不高于-42dB 2. 信噪比: 不高于 80dB 3. 电源电流: <100mA

5	24 口接入交换机	台	1	参照“（二）网络通讯系统”中第 1 条“24 口接入交换机”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十一）执法办案区系统				
门厅				
1	人脸入区识别一体机	台	1	<p>1. ≥ 10.1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p> <p>2. ≥ 200 万像素双目宽动态摄像头，人脸识别距离可大于 2m；支持在 0.001lux 低 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人脸识别时间：<175ms；人脸识别误识率$\leq 0.01\%$的条件下，准确率 应大于 99.9%，支持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识别功能；</p> <p>3. 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不能进行人脸识别；</p> <p>4. 支持不少于 50000 张人脸白名单，支持 100000 笔记录存储；</p> <p>5. 支持通过 RS485 或 wiegand 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支持通过 USB 口外接身份证阅读器，实现人证比对；支持视频语音对讲功能；支持对接 NVR，实现视频预览；</p> <p>6. 设备接口不少于： LAN*1； RS485*1； 韦根*1； USB *1； 门磁*1、开门按钮*1、报警输入*2； 电锁*1、报警输出*1； 工作电压： DC 12V； 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5；</p>
2	人脸出区注销一体机	台	1	<p>1. ≥ 21.5 英寸 TFT 显示屏；</p> <p>2. 分辨率$\geq 1920*1080$；</p> <p>3. 屏幕比例 16: 9；前置宽动态、≥ 200 万像素摄像头，内置 人脸识别算法；</p> <p>4. 2 路 USB 接口支持外接鼠标、U 盘等；</p> <p>5. 1 路 RJ45 网线接口；标配电源开关按钮；采用直流 24V 供 电；</p> <p>6. 系统 CPU 不少于 4 核，主频不低于 1.8GHZ，系统不低于 2G；</p> <p>7. 智能操作系统，支持 Android 8.0 及以上版本；内置不低于 16G SD 卡；功耗$\leq 30W$；</p> <p>8.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3	55 寸显示屏	台	1	<p>1. 屏幕尺寸≥ 55 英寸；</p> <p>2. 分辨率$\geq 1920*1280$；</p> <p>3. 屏幕比例： 16:9；</p> <p>4. 背光灯类型： LED 发光二极管；</p> <p>5. 图像技术： 图像处理引擎；</p> <p>6. 音效系统： 前置虚拟环绕声系统；</p> <p>7. 音效特点： 低频反射扬声器，醇音技术+；</p> <p>8. 智能互联： 语音搜索、影音分享、屏幕镜像、智能链接、多屏遥控、家庭娱乐网络、BRAVIA Sync 功能；</p>

				<p>9. 网络功能: 有线/WiFi; 10. USB 支持视频格式: MPEG1, MPEG2PS, AVI (XVID), AVI (MotinJpeg); 11. USB 支持音频格式: MP3, WMA, WAV; 12. USB 支持图片格式: JPEG、MPO; 13. HDMI 接口$\geq 1*HDMI1$、4、$1*HDMI2$、0; 14. 网络接口: 1*网络接口; 15. USB 接口: 2*USB2、0 接口、1*USB3、0 接口; 16. 电源性能: 220V/50Hz; 17. 含壁挂支架 1 套。</p>
4	空间定位摄像机	台	2	<p>1. 传感器类型: 不小于 1/1.8 英寸 CMOS; 2. 像素: 不低于 300 万 3. 支持走廊模式, 宽动态; 4. 镜头焦距: 不低于 2.8mm-12mm; 5. 最低照度: 彩色不大于 0.0002 lx, 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6. 接入标准: ONVIF、GB/T28181 等;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 等 7. 接口: 最少支持报警 1 进 1 出, 音频 1 进 1 出, 1 路 RS485, 1 路 BNC, 1 路自适应以太网口; 内置 GPU 芯片; 8. 支持将目标在视频中的位置转化为室内坐标位置; 支持目标的人脸和人体抓拍, 并可输出目标在室内坐标位置的轨迹; 9. 支持行人位置分析功能, 可实时分析监控区域内的行人位置。 10. 当检测到目标时, 可在预览画面中实时框选出目标的位置及大小, 支持在抓图、录像中叠加规则和目标信息; 人脸抓拍准确率不小于 95% 11. 供电: DC12V/AC24V (任一) 12.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7 13. 防暴等级: 不低于 IK10 14. 根据现场条件提供安装支架或直接安装</p>
5	拾音器 2	个	3	<p>1. 拾音范围 $R \geq 5$ 米; 2. 动态范围 ≥ 104 dB; 3. 过载声压 ≥ 114 dB; 4. 信噪比 ≥ 85 dB; 5. 失真度 $\leq 1\%$ (1kHz@85dB SPL) ;</p>

				6. 工作电压 DC 9~15V; 7. 电源功耗 ≤1.0W @DC12V, 含配套布线
6	出入区人员异常检测相机	台	2	1. 传感器类型: 不小于 1/1.8 英寸 CMOS; 2. 像素: 不低于 300 万 3. 宽动态: 不小于 120dB 4. 接入标准: ONVIF、GB/T28181、GA/T1400 等;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MJPEG 5. 内置 GPU 芯片; 6. 智能检测: 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音频异常检测等分析功能; 7.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4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5% 8. 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 30 张人脸图片, 并支持面部跟踪 9.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 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 10. 供电: DC12V/AC24V (任一) 11.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7 12. 防暴等级: 不低于 IK10 13. 根据现场条件提供安装支架或直接安装
	询问室			
7	温湿度显示屏	台	1	1. 支持温度、湿度信息检测; 2. 支持 1 路相机接入, 分辨率最高支持 400W 3. 支持对接入的相机画面进行环境信息叠加处理, 并被 NVR 或者平台添加 (添加方式与 IPC 类似); 4. 支持 POE 供电 (交换机/NVR/审讯主机的 POE 口可以对其供电); 5. 显示时间精确到秒; 6. 支持 RS485 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7. 支持网络 ISAPI 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8. 采用防反光磨砂面板设计; 9. 采用高精度的环境检测传感器, 性能稳定可靠; 10. 采用静态显示, 防白光处理, 防止图像闪烁, 适合同步录像应用; 11. 支持温度、湿度实时检测, 支持 LED 显示实时温度、湿度等环境信息; 温度显示范围: -19℃~99℃; 湿度显示

					范围: 0%~99% 12. 可以将采集到的环境数据和时间数据通过 RS-485 接口或者网络传送到计算机; 显示范围: 温度: -19℃ ~99℃ , 湿度: 0% ~99% 13. 检测范围: 温度: -40 °C ~ +125 °C, 湿度: 0%~ 100% 14. 测量精度: 温度<±1℃ , 湿度< ±4%RH 显示时间精确到秒 (年月日、时分秒) 15. 供电电压: DC 12V, 不大于 2A; 16. 外部接口: 485 接口, RJ45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 1 进 1 出 (所有接口都以 1 米长甩线形式位于设备背面)
8	紧急按钮	只	1		参照“(五) 入侵报警系统”中第 1 条“紧急按钮”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9	全景摄像机	只	2		参照“(十) 办事窗口监控”中第 2 条“全景摄像机”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讯问室					
10	空间定位摄像机	台	6		参照“(十一) 执法办案区系统”中第 4 条“空间定位摄像机”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1	人脸识别摄像机	台	3		1. 传感器类型: 不小于 1/1.8 英寸 CMOS; 2. 像素: 不低于 400 万 3. 支持走廊模式, 宽动态; 4. 镜头焦距: 不低于 2.8mm~12mm; 5. 最低照度: 彩色不大于 0.0002Lux, 黑白不大于 0.0001 1x; 6. 接入标准: ONVIF、GB/T28181、GA/T1400 等;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MJPEG 7. 接口: 最少支持报警 1 进 1 出, 音频 1 进 1 出, 1 路 RS485, 1 路 BNC, 1 路自适应以太网口; 内置 GPU 芯片; 8. 人脸检测: 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 30 张人脸图片, 检出两眼瞳距 4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5%; 9.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 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 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10. 供电: DC12V/AC24V/POE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7 11. 防暴等级: 不低于 IK10 12. 根据现场条件提供安装支架或直接安装
12	拾音器	个	6		参照“(十一) 执法办案区系统”中第 5 条“拾音器 2”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3	LED 门牌	台	3		显示功能室名称和使用状态含信息发布功能 不小于 P4.75
14	温湿度显示屏	台	3		参照“(十一) 执法办案区系统”中第 8 条“温湿度显示屏”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5	审讯主机	台	3	<p>1. 最大支持 8 路 2560×1440 分辨率 IPC 接入；设备最大接入带宽 256Mbps, IPC 主码流接入支持最大 3840×2160，且可支持 1280×720、1920×1080、2560×1440、2560×1920、3072×2048 分辨率；</p> <p>2. 支持 1 大 7 小、1 大 5 小、1 大 4 小、1 大 3 小、1 大 2 小、1 大 1 小、2 分割、4 分割等多种画中画模式，画中画大小和位置任意调整，且具备防误操作设置选项；片头信息，支持案件编号、案件名称、自定义信息等自动生成片头信息叠加于视频画面；</p> <p>3. 支持单通道双光盘同时刻录、双通道双光盘刻录、单通道双光盘轮流刻录等功能；支持按光盘时间和按审讯码率两种刻录方式；</p> <p>4. 长时间审讯提醒功能，对超长时间审讯提示；</p> <p>5. 具备光盘自动封盘功能，停止刻录后 3 分钟内完成刻录与封盘；光盘加密功能，支持对光盘进行数字加密，生成唯一不可修改加密序列号，需要检验密码才能查看光盘内录像文件。光盘数据可防擦写、拷贝；</p> <p>6. 支持讯问数据数字水印加密技术和哈希值校验技术，并将哈希值数据以单独文件的形式与音视频数据一并保存，防止原音视频数据被篡改</p>
16	紧急按钮	只	3	参照“(五) 入侵报警系统”中第 1 条“紧急按钮”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信息采集室				
17	空间定位摄像机	台	4	参照“(十一) 执法办案区系统”中第 4 条“空间定位摄像机”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8	拾音器	个	4	参照“(十一) 执法办案区系统”中第 5 条“拾音器 2”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9	紧急按钮	只	1	参照“(五) 入侵报警系统”中第 1 条“紧急按钮”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辨认室				
20	空间定位摄像机	台	2	参照“(十一) 执法办案区系统”中第 4 条“空间定位摄像机”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21	拾音器	个	2	参照“(十一) 执法办案区系统”中第 5 条“拾音器 2”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22	紧急按钮	只	1	参照“(五) 入侵报警系统”中第 1 条“紧急按钮”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23	对讲主机	只	1	实现数字高清全双工扩音对讲
候问室				
24	空间定位摄像机	台	8	参照“(十一) 执法办案区系统”中第 4 条“空间定位摄像机”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25	拾音器	个	7	参照“(十一) 执法办案区系统”中第 5 条“拾音器 2”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26	紧急按钮	只	1	参照“(五) 入侵报警系统”中第 1 条“紧急按钮”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公共部位				
27	空间定位摄像机	台	8	参照“(十一) 执法办案区系统”中第 4 条“空间定位摄像机”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28	拾音器	个	8	参照“(十一) 执法办案区系统”中第 5 条“拾音器 2”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后端设备				
29	32 寸监视器	台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显示尺寸≥ 31.5 英寸 屏幕可视区域: 698.4 (H) mm \times 392.85 (V) mm 物理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背光源类型: E-LED 背光 像素间距: 0.36375 (H) mm \times 0.36375 (V) mm 亮度≥ 400 cd/m² 可视角: 178 ° /178 ° 色深度: 8 bit, 16.7 M 对比度$\geq 4000 : 1$ 响应时间: 不大于 6.5 ms 刷新率: 60 Hz 连续使用时间: 7 \times 24 H 色域: 72% NTSC 音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BNC IN \times 1, HDMI 1.4 \times 1, DVI \times 1, VGA \times 1, AUDIO IN \times 1 电源: 100~240 VAC, 50/60 Hz
30	4 路超高清解码器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 HDMI、BNC 输出口解码输出; 支持 H.265、H.264、MPEG4、MJPEG 等多种编码码流解码, 解码性能强劲, 支持 4K 超高清输出; 支持 H.265、H.264、MPEG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的解码; 支持开窗、窗口漫游、窗口分屏功能; 支持平台以 SDK 方式集成设备; 网口: 不少于 1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光口 不少于 1 个 100base-FX/1000base-X 音频输出接口: 不少于 4 个 3.5mm 接口独立音频输出 解码能力: 不少于 2 路 2400W, 或 4 路 1200W, 或 8 路 800W, 或 12 路 500W, 或 12 路 400W, 或 20 路 300W, 或 36 路 1080P, 或 72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画面分割数: 1/2/4/6/8/9/12/16 输入分辨率: 4K: 3840 \times 2160@30 Hz (仅 HDMI), 1080p: 1920 \times 1080@50/60 Hz, 720p: 1280 \times 720@50 Hz/60 Hz 视频输入接口: ≥ 1 路 HDMI 1.4, ≥ 1 路 DVI-D 输出分辨率: 1080p: 1920 \times 1080@50/60 Hz, 720p: 1280 \times 720@50 Hz/60 Hz

					13. 视频输出接口: ≥4 路 HDMI
31	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	台	1		<p>系统基础信息管理:</p> <p>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 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组织机构管理、目录管理、物联网设备管理、办案场所管理、门户管理, 统一管理了组织、权限、用户、物联网设备等资源, 并提供门户、录像计划等配置能力。</p> <p>1. 目录资源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目录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2) 支持配置多个业务目录。 (3) 支持执法办案区配置及办案区关联设备配置。 (4) 支持办案区登记室、安全检查室、信息采集室、候问室、讯询问室等功能房间配置及房间设备关联配置。 <p>2. 设备信息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 包括: 视频设备、报警设备、人证设备、审讯主机等。 <p>3. 组织机构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单位信息管理, 管理单位编码、单位通称、单位全称、单位简称等信息。 (2) 支持部门信息管理, 管理部门编码、部门名称、部门简称、部门类型等信息。 <p>4. 用户信息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用户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2) 支持用户安全管理, 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 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3) 提供账户安全设置, 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 <p>5. 人员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基础信息采集, 人员的批量导入。 (2) 用户账号自动创建。 <p>6. 平台门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 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 (2) 支持页面元素设置, 支持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p>7. 核心参数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设备统一校时。 (2) 支持设置页面水印, 可叠加用户名、ip 地址。
32	24 口接入交换机	台	3		参照“(二) 网络通讯系统”中第 1 条“24 口接入交换机”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33	行为分析一体机	台	1		1. 支持对剧烈运动、离岗、睡岗、攀高、人数异常、玩手机、未着警服、倒地、区域入侵等行为智能规则进行配

					<p>置。支持对同一路监控点配置多个规则分析项，每个规则分析项可以自定义规则预警名称，配置该规则所需的检测区域及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支持在设定区域范围内，人员滞留时间超过设定值时自动侦测并支持触发报警、上传报警抓拍图片等功能；支持对实时采集的音频进行监测，当声音强度超过预设值或者突然产生高分贝的异常声音时触发报警并上传报警抓拍图片； 3. 支持对检测区域人数大于、等于、小于、不等于某一设定人数且持续时间超过设定值时产生告警事件并抓拍图片；支持对检测区域内的人员玩手机行为进行检测，超过预设值支持触发报警并上传抓拍图片； 4. 支持对检测区域内有人员突然倒地的行为进行检测并触发报警上传抓拍图片； 5. 配合接入普通摄像机，支持对设置的检测区域内的人员抽烟自动侦测报警、支持对设置检测区域内的人员进行打电话行为识别并自动侦测报警、支持对设置检测区域内的人员进行玩手机行为识别并自动侦测报警； 6. 支持单个任务不少于 16 个检测规则配置。 7. CPU：不少于 1 颗，核数≥ 8 核，频率≥ 2.8GHz 8. GPU：不少于 4 张 GPU 卡，单卡提供不小于 16 路视频分析能力 9. 内存≥ 16GB DDR4； 10. 硬盘≥ 240GB SSD $\times 2$； 11. 数据接口：4 个千兆电口，6 个 USB 接口，1 个 VGA 接口
34	轨迹挖掘一体机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不少于 50 路 IPC 接入，进行布控设置后可输出目标人体的轨迹数据； 2. CPU 不少于 2 颗；单颗核数≥ 20 核；频率≥ 2.0GHz； 3. 内存 $\geq 6 * 32$GB DDR4 4. 硬盘 $\geq 3 * 240$GB SSD + $8 * 4$T SATA 5. 网口 $\geq 2 *$ 千兆电口 $\geq 1 *$ 智能卡（单卡按 20 人并发计算） 6. 其他接口 ≥ 1 个 RJ45 管理接口，≥ 4 个 USB 3.0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7. 电源：标配不大于 550W (1+1) 高效冗余电源
35	云存储配套设备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 2. 支持不少于 7 类数据存储服务； 3. 支持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保护； 4. 支持媒体数据智能处理能力，其中视频文件数据支持在线点播、格式转换、视频文件封面； 5. 支持多画面合成，对多路（4 路、6 路、8 路）视频画面按时间同步合成显示到同一画面（一路码流）； 6. 支持对集群资源池的容量进行实时监控与趋势分析的前检测，对资源池可用的剩余天数和提前覆盖时间进行预测和预警提示；

					<p>7. 支持对存储数据视频质量进行后检测； 8. 支持数据冗余 N+M 模式； 9. 支持对数据进行存储前压缩、实时压缩； 10. 支持数据智能重构； 11.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 12. 支持对硬盘进行加密解密； 13. 机架式，不低于 64 位多核处理器、32GB 缓存、内存大于等于 32GB；支持 SATA/SAS 硬盘；不少于 2 个千兆网口，冗余电源；支持网络 RAID；不少于 48 盘位满配 8TB SATA 硬盘（6 个月原始数据保存）</p>
36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办案区管理软件	套	1		<p>办案区执法管理是系统的核心功能，民警带办案区人员进入办案区必须通过一系列标准流程管理，如入区登记、信息采集、讯（询）问、出区登记等。主要功能应包括如下：</p> <p>(1) 入区登记 (2) 人身检查 (3) 涉案财物管理 (4) 随身财物管理 (5) 信息采集 (6) 候问待审 (7) 讯（询）问 (8) 出区登记 (9) 后台管理</p>
37	应用服务器	台	1		<p>1. CPU 不少于 2 颗，单颗 CPU 核数 ≥ 16 核，频率 $\geq 2.5\text{GHz}$ 2. 内存：配置 128G DDR4 3. 硬盘：配置 4 块 2T 7.2K SAS 盘 4. 阵列卡：配置 1 块 RAID_4G 卡，(支持 RAID 0/1/10/5) 5. PCIE 扩展：支持 5 个 PCIE 插槽</p>
38	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p>1. CPU 不少于 2 颗，单颗 CPU 核数 ≥ 16 核，频率 $\geq 2.5\text{GHz}$ 2. 内存：配置 128G DDR4 3. 硬盘：配置 4 块 2T 7.2K SAS 盘 4. 阵列卡：配置 1 块 RAID_4G 卡，(支持 RAID 0/1/10/5) 5. PCIE 扩展：支持 5 个 PCIE 插槽</p>
39	操作系统	套	2		<p>1. 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硬盘管理等基</p>

				本功能; 2. 要求提供语言支持工具、集成开发平台、管理工具等常用工具; 支持 KVM、Docker 虚拟化技术，并提供远程网络批量部署; 3. 符合 XC 要求
40	中间件	套	1	1. 具备 Web 应用、EJB 应用、虚拟主机、应用服务器集群、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工作，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监控、JVM 配置、垃圾回收配置等工具，支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 2. 符合 XC 要求。
41	数据库	套	1	1.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库备份恢复等功能；要求产品部署在服务器后，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 2. 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的配置管理； 3. 要求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 4. 符合 XC 要求。
门禁系统				
42	单门磁力锁	个	9	1. 锁体主体颜色为：氧化银。 2.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 5%； 3.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4.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5.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6. 工作电压：12V/500mA 或 24V/250mA； 7. 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
43	磁力锁支架	个	9	磁力锁配套
44	双门磁力锁	个	3	1. 锁体主体颜色为：氧化银。 2.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 5%； 3.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4.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5.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6. 工作电压：12V/500mA 或 24V/250mA； 7. 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
45	磁力锁支架	个	3	磁力锁配套

46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台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不低于 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600*1024; 支持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 支持人脸、刷卡、密码认证方式;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 5 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支持人脸识别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支持组合认证模式，通过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多种模式组合才能验证通过； 支持多重认证模式，支持多个人员认证（人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不少于 10000 人脸库、50000 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 硬件接口：支持不少于 1 个网络接口，1 个 485 接口，1 个双向 Wiegand 接口，1 个 typeC 类型 USB 接口、不少于 2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支持接入不低于 1 个开门按钮； 通信方式仅支持有线网络； 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工作电压：支持 DC12V~24V
47	门禁室内电源箱	套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输入电压：100~240VAC; 输出电压：12VDC; 输出电流：4.17A; 输出功率：50W; 工作温度：-10℃~+50℃; 工作湿度：<95%;
48	出门按钮	个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构：塑料面板； 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 输出：常开； 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十二）案管中心设备				
1	案管中心管理系统	套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以智能案卷管理为载体，通过技术创新推动案卷管理模式新变革，再造管理流程并精准授权，依托执法办案系统中的警情、案事件数据和统一的案管中心管理系统，建设智能案卷管理中心，使案卷在第一时间与案事件进行有效关联，案卷状态实时同步。 应具备快速出入库、实时风险预警、在线案卷盘点、案卷动态可视化、语音交互等应用功能，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案卷管理体系，推进执法规范化和科技现代化的深度融合，实现全程感知管理，提升智能化水平
2	应用服务器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PU 不少于 2 颗，单颗 CPU 核数≥16 核，频率≥2.5GHz 内存：配置 128G DDR4

				3. 硬盘：配置 4 块 2T 7.2K SAS 盘 4. 阵列卡：配置 1 块 RAID_4G 卡，(支持 RAID 0/1/10/5) 5. PCIE 扩展：支持 5 个 PCIE 插槽
3	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1. CPU 不少于 2 颗，单颗 CPU 核数 ≥ 16 核，频率 $\geq 2.5\text{GHz}$ 2. 内存：配置 128G DDR4 3. 硬盘：配置 4 块 2T 7.2K SAS 盘 4. 阵列卡：配置 1 块 RAID_4G 卡，(支持 RAID 0/1/10/5) 5. PCIE 扩展：支持 5 个 PCIE 插槽
4	操作系统	套	2	1. 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硬盘管理等基本功能； 2. 要求提供语言支持工具、集成开发平台、管理工具等常用工具； 支持 KVM、Docker 虚拟化技术，并提供远程网络批量部署； 3. 符合 XC 要求
5	中间件	台	1	1. 具备 Web 应用、EJB 应用、虚拟主机、应用服务器集群、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工作，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监控、JVM 配置、垃圾回收配置等工具，支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 2. 符合 XC 要求。
6	数据库	台	1	1.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库备份恢复等功能； 要求产品部署在服务器后，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 2. 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的配置管理； 3. 要求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 4. 符合 XC 要求。
(十三) 指挥中心大屏及控制系统				
1	P1.25 全彩 LED 屏	m^2	20.8	1. 像素间距 $\leq 1.25\text{mm}$, SMD 3in1 2. 模组尺寸 300*168.75mm 3. 单元尺寸 600*337.5mm 4. 像素密度 640000 点/ m^2 5. 模组分辨率 $\geq 240*135$, 箱体分辨率 $\geq 480*270$ 6. 箱体材质：须采用压铸铝，箱体背板为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全金属散热结构，无风扇，无孔，防尘、静音设

				计 7. ▲除湿设计，屏体长时间不使用，自动切入除湿模式，无需人工定期维护，除湿功能可手动开启和关闭（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 8. 模组采用悬浮式磁吸设计（减少误差造成的平整度差的问题） 9. 产品 PCB、单元整体阻燃等级满足 V-0 等级要求 10. 模组间隙：≤0.1mm 模组平整度≤0.1mm 11.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12. 维护方式：前维护，模组、电源、接收卡全部前维护 13. 刷新频率≥3840Hz 14. 寿命典型值≥100000 小时 15. 稳定性，支持 7*24H 连续工作 16. 防护等级符合 IP5X 17. 表面硬度≥4H
2	视频图像处理系统	套	1	1. 应支持 4.5U 标准机架式设计，运营级 ATCA 机箱系统 2. 应支持不少于 4 组智能风扇自动调温支持多个电视墙独立控制、独立切换场景，互相不干扰， 3. 应支持实现 16 个电视墙独立管理 4. 应支持将 1 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将多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 5. 应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信号源显示位置的亮度情况，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 6. 应支持以网络连接的方式（非串口连接），通过客户端远程控制电视墙整墙的开关机、定时开关机 7. 可通过控制面板进行监控场景切换，最大可支持切换场景数为 4 个，场景切换时间≤2s，过程中无黑屏、闪屏现象 8. 应支持双电源冗余，当一路电源模块出现异常时，系统可以自动无缝切换到备用电源模块，电源切换过程系统运行不受影响 9. 采用嵌入式纯硬件架构，无需其他操作系统 10. 应支持选中取流成功的窗口操作远程云台功能 11. 应支持通过客户端预编辑操作。预编辑不实时上墙，待完成编辑后切换上墙；预编辑操作包括窗口操作、上墙操作、字幕操作，单墙预编辑操作的过程中其他电视墙不受影响 12. 应支持虚拟 LED 字幕功能，支持侧边栏字幕、横幅字幕和时钟字幕配置

					<p>13. 应支持不少于 8 路 HDMI 信号输入, 单路分辨率≤1920 × 1200@60Hz</p> <p>14. 应支持不少于 24 路 HDMI 信号输出, 单路分辨率≤1920 × 1200@60Hz</p> <p>15. 具有不少于 384 路视频解码通道</p> <p>16. 应支持 3200W 高清视频解码</p> <p>17. 应支持 H. 265、H. 264、MPEG 等主流格式</p> <p>18. 应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 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p> <p>19. 屏幕管理: 支持拼控大屏 (LED、LCD、DLP) 的管理, 解码输出通道关联、输出分辨率调整、音频通道管理;</p> <p>20. 信号管理: 支持拼控输入信号分组管理、信号权限分配给指定用户, 支持同步坐席信号;</p> <p>21. 大屏控制: 支持设置大屏的底图、大屏开关 (关联 LED 配电柜)、大屏场景设置、场景分组、信号 (监控信号、本地信号、抓屏信号、播控信号、坐席信号、媒体文件等) 上屏、画面布局模板设置、清屏、横幅字幕、信号开窗、窗口层级设置、窗口声音开关、窗口锁定、离线编辑、大屏回显、监控点轮询; 支持大屏预案设置、启停预案;</p> <p>22. 运维管理: 支持查看屏幕数量、拼控器数量、拼控器在离线情况等;</p>
3	拼接控制终端	台	2		<p>1. 处理器: 物理 6 核, 主频≥5GHz 及以上;</p> <p>2. 内存≥16G</p> <p>3. 硬盘: 1T 7200 转 SATA-III 接口及以上</p> <p>4. 显卡≥16G 及以上独立显卡</p> <p>5. 网卡: 百兆/千兆自适应网卡</p> <p>6. 显示器: 不小于 23.8 英寸, 显示分辨率≥1080P</p>
4	光纤 HDMI 线	根	10		4K 60Hz 高清线 10 米
5	综合指挥室大屏勤务系统	套	1		<p>1 社区基本特征</p> <p>1.1 辖区概况展示 应实现呈现辖区面积、责任区、小区及警力数等基础信息, 为警力配置、巡逻路线规划等提供依据, 各类数据可以定期及时更新。</p> <p>1.2 人口统计分析 应实现统计户籍人员、来沪人员等数量, 分析人户分离等情况, 细化来沪人员结构等, 助力人口精细化管理, 各类数据可以定期及时更新。</p> <p>1.3 警情态势 应实现分类统计警务类、非警务类、交通类警情数量, 分析具体警情占比及环比、同比变化, 为治安防控提供数据支持。</p> <p>1.4 地图责任区</p>

		<p>应要实现对派出所责任区边界进行图层展示，可以对警情、人口数据进行热力散点展示。</p> <p>1.5 警务资源展示 应要实现可以按照民警、警车、感知设备进行分类展示，选择每类资源可以展示具体资源数据信息。</p> <p>2 人口态势</p> <p>2.1 人口统计 应要实现对整个派出所单位的人口按照户籍人员、来沪人员、境外人员分类统计分析，数据可以定期更新，为常住居民服务、流动人口管理、涉外治安管理提供基础。</p> <p>2.2 人户分离分析 应实现统计人户分离情况，进行分类管理，包含人在户不在、户在人不在。</p> <p>2.3 关注人员分析</p> <p>1、JSBR 分析 应要对不同类型等级人员进行分类展示。</p> <p>2、QK 人员分析 应要对不同 QK 人员进行分类统计及展示。</p> <p>2.4 来沪人员户籍结构分析 应要实现对来沪人员按照不同省份进行占比类型分析。</p> <p>2.5 居住证结果分析 应要对居住证，按照临时住宿人员、临时居住证、人才类居住证、从业类居住证进行分析。</p> <p>2.6 与地图联动应用 应要实现结合人口数据信息在地图实现热力散点呈现，可以直观查看对应的人口密度信息。</p> <p>3 警情分析</p> <p>3.1 今日警情展示 应实现实时呈现当日警务类、非警务类、交通类警情数量，便于快速调配警力。</p> <p>3.2 事件统计分析 应实现通过历史报警占比与事件类型 Top3 分析，总结高频警情规律，指导警员培训、巡逻安排及防范措施部署。</p> <p>3.3 案件基本信息汇总 应实现统计辖区案件总数及责任区分类，呈现各责任区治安压力，通过案件分类饼图明确类型分布，指导专项打击行动。</p> <p>3.4 异常警情监测</p>
--	--	--

				<p>应实现聚焦多次报警，识别潜在隐患，及时介入排查以化解治安风险，如多次报警电话、多次报警地址。</p> <p>3.5 案件统计分析</p> <p>应实现按单位与时间维度统计案件数量，横向对比各单位治安状况，纵向分析时段规律，调整巡逻计划及开展专项整治。</p> <p>3.6 重复报警分析</p> <p>应实现支持重复报警的分析，可选择时间窗口，按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分析。</p> <p>3.7 警情分布热力图</p> <p>应实现展现不同类别警情的热力图，支持全屏扩展，直观展示警情高发信息。</p> <p>4 社区管理</p> <p>4.1 场所数量统计</p> <p>应实现对如居委、小区、公寓、单位、学校、医院、重点场所、宾旅馆等各类场所分类统计，呈现辖区场所分布格局，为针对性管理提供依据。</p> <p>4.2 社区外来人口排名</p> <p>应实现展示外来人口数 Top10 社区，锁定流动人口聚集区，便于开展登记核查、隐患排查及服务工作。</p> <p>4.3 社区案件情况排名</p> <p>应实现列出上月案件最多的 5 个小区，标注案件数量同比、环比变化，指导警力调配、专项整治及经验推广。</p> <p>4.4 与地图联动应用</p> <p>应要实现对各类社区数据与地图资源进行关联展示，可以对各类场所单位进行撒点，辅助业务人员快速社区单位信息。</p> <p>5 数据对接</p> <p>应要根据系统建设需要完成相关业务系统对接，实现各类业务数据的定期更新。</p>
--	--	--	--	---

(十四) 音视频系统

1	音柱音箱	只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类型：应采用 4x4" 镁磁体高品质喇叭单元 2. 单元：4x4 低频驱动器 1x1" 高频驱动器 3. 频响范围：100Hz-20KHz (+/-3dB) 4. 灵敏度：95dB/1W/1m 5. 声压级≥118dB 连续 6. 标称阻抗：8Ω 7. 功率≥200W
---	------	---	---	---

				8. 覆盖角度 (HxV) : 90° x60° 9. 接线方式: 2x SpeakonNL4/4 位接线端子, 后贴防水防尘声学海绵
2	辅助扬声器	只	2	1. 类型: 采用 4x4" 钕磁体高品质喇叭单元 2. 单元: 4x4 低频驱动器 1x1" 高频驱动器 3. 频响范围: 100Hz-20KHz (+/-3dB) 4. 灵敏度: 95dB/1W/1m 5. 声压级≥118dB 连续 6. 标称阻抗: 8Ω 7. 功率≥200W 8. 覆盖角度 (HxV) : 90° x60° 9. 接线方式: 2x SpeakonNL4/4 位接线端子, 后贴防水防尘声学海绵
3	主扩功率放大器	台	1	1. 支持立体声模式. 单声道模式. 桥接模式 2. 输出功率≥8Ω 350W×2, ≥4Ω 400W×2 3. 桥接输出≥8Ω ×800W 4. 连接座: XLR 输入接口*≥2, XLR 输出接口*≥2, ≥2x Speakon 5. 输入灵敏度: 0.775/1V/1.4V 6.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5dB) 7. 信噪比>90dB 8. 输入阻抗: 20Kohms 平衡输入, 10Kohms 非平衡输入 9. 具有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等信号指示灯, 可直观的了解设备的状态
4	辅助功率放大器	台	1	1. 支持立体声模式、单声道模式、桥接模式 2. 输出功率≥8Ω 350W×2, ≥4Ω 400W×2 3. 桥接输出≥8Ω ×800W 4. 连接座: XLR 输入接口*≥2, XLR 输出接口*≥2, ≥2x Speakon 5. 输入灵敏度: 0.775/1V/1.4V 6.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5dB) 7. 信噪比>90dB 8. 输入阻抗: 20Kohms 平衡输入, 10Kohms 非平衡输入 9. 具有短路. 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等信号指示灯, 可直观的了解设备的状态
5	4X8 数字处理器	台	1	1. 采用物联网架构设计, 支持双向 Modbus-RS232、Modbus-RS485、Modbus-TCP/IP、UDP 数据通信传输协议

				<p>2. 支持语音唤醒功能，通过 Ai 语音控制器能够唤醒音频处理器，可通过固定语音离线词条控制音频处理器，如增加音量、减小音量、静音、取消静音等等，支持自定义</p> <p>3. 支持≥8 个模拟音频输入通道，≥8 个模拟音频输出通道</p> <p>4. 输入支持≥8 段 PEQ，内置 AEC 回声消除模块，AGC 自动增益模块，AFC 反馈抑制模块，AMC 增益共享模块，ANS 噪声抑制模块，扩展器模块</p> <p>5. 输出支持高低通滤波器，≥8 段参量均衡，≥1200 毫秒可调延时，限幅器</p> <p>6. 支持+48V 幻象电源</p> <p>7. 支持播放测试音源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p> <p>8. 支持≥16 个场景预设</p> <p>8. 采样率：48kHz，±100ppm</p> <p>9. 输入增益：0/6/12/18/24/30/36/42/48dB</p> <p>10. 频率响应(20~20kHz)：±0.5dB</p> <p>11. 最大电平：+18dBu</p> <p>12. 接口数量≥4 路 GPIO，≥1 路 RJ45，≥1 路 RS232，1 路 RS485，≥1 路 USB</p>
6	数字调音台	台	1	<p>1. 采用物联网网络系统架构设计开放数据接口，支持双向 RS232 双向数据通信协议、TCP/IP、UDP 传输控制协议</p> <p>2. 服务端软件支持部署于云端（如阿里云、腾讯云、百度云等），同样也支持脱离云端服务软件使用。</p> <p>3. 应支持云端大数据平台检测采集能耗数据，如今日设备总电能统计、总功率统计及当前电压、电流功率统计等。</p> <p>4. 应支持语音唤醒功能，通过控制平台 AI 语音智能控制器能够唤醒本机，唤醒后可通过固定的离线词条可语音控制本机台，如执行会议场景、执行影院场景、执行录播场景、执行休息场景等等，词条支持自定义。</p> <p>5. 应支持系统多达 10 种控制模式控制，如云平台、融合型音视频智控平台软件、智能手机、AI 智能触摸控制屏、无线触摸屏、AI 语音控制模块、物联人体红外传感模块、物联红外控制模块、调音台软件、及自带的 7 寸触摸屏等控制方式。</p> <p>6. 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开发，无惧病毒，运行更安全稳定</p> <p>7. ≥12 路 Mic/Line 输入，≥2 组立体声输入，≥1 路 SPIDFI 输入/输出通道</p> <p>8. 内置回声. 混响效果器，带混音. 延时、GEQ 等功能</p> <p>9. 各通道均设有多功能菜单，哑音和监听</p> <p>10. 通道均设有≥9 个行程 100MM 电动推杆，信号. 峰值灯</p> <p>11. ≥8 路信号输出（主输出 L, R, 4 路 AUX 输出，2 路编组输出）</p> <p>12. ≥1 路 AES/EBU 输出通道；</p> <p>13. ≥8 路可自定义分配的 XLR 输出端口；</p>

				<p>14. ≥9 条混音母线(4 条 AUX 总线, 4 条 GROUP 总线, 1 条 MAIN 总线) ;</p> <p>15. ≥2 条 FX 总线(效果发送总线);</p> <p>16. ≥1 个 31 段 GEQ(图示均衡);</p> <p>17. ≥ 1 个耳机监听输出端口</p> <p>18. ≥1 个 USB 接口, (MP3. PC 直接播放音乐)</p> <p>19. ≥3 个快捷场景调用模式, ≥32 个场景存储</p> <p>20. ≥7 寸 1024*600 电阻触摸显示屏, 中英文操作界面</p>
7	反馈抑制器	台	1	<p>1. ≥2 通道设计, 支持独立操控</p> <p>2. 前面板≥1 块 2.0 寸 TFT 彩屏</p> <p>3. 具备+48V 幻象供电功能</p> <p>4. 支持≥8 个静态滤波器, ≥12 个 PEQ, 压缩器, 移频器, 噪声门, 增益调节</p> <p>5. 支持自动扫描啸叫点并抑制</p> <p>6. 噪声门功能: -99dB--30dB 门限值可以调整</p> <p>7. 每路设有四档移频选择, 移频分辨精度 2HZ, 工作频响 20-20KHZ</p> <p>8. 支持 USB 通讯接口, 可以联接上位机调试各功能参数调试</p> <p>9. 接口数量: USB*≥1, XLR 输入*≥2, XLR 输出*≥2, TRS 输入*≥2, TRS 输出*≥2</p>
8	8 路时序电源	台	2	<p>1. 采用物联系统架构设计, 开放数据接口, 支持双向数据通信、支持设备全功能性远程调试及运维管理, 支持多设备集中管理</p> <p>2. 支持语音唤醒功能, 通过控制平台 AI 语音智能控制器能够唤醒本机, 唤醒后可通过固定的离线词条可语音控制本机, 如执行顺序打开. 顺序关闭, 可自定义</p> <p>3. 采用双面板+SMT 表面贴片工艺, 欧姆龙继电器(防浪涌继电器, 可承载 100A 浪涌电流冲击), 紫铜输出万能插座, 确保产品超高品质</p> <p>4. ≥8 路电源时序控制, 每路延时 1 秒, 可选择为 3 秒. 10 秒</p> <p>5. 整机容量≥50A, 配置德力西双极≥63A 空开, 单路≥10A 容量</p> <p>6. 共提供≥8 个插座输出, 加≥1 个常供电输出, 紫铜铜片, 万能插座适合各种插头</p> <p>7. 支持≥2 台机器级联, 第二台(从机)可扩充无数台</p> <p>8. MCU 控制的智能化设计, 具有标准 RS232 串口控制功能, 可设置≥255 个 ID 地址, 最大可支持≥255 台同时使用, 适合于大规模集中控制</p> <p>9. 可屏蔽时序开关, 秒变强电控制器。可将第一路设置为常开, 以便接入需要 24 小时通电的设备, 如中控主机、路由等</p>

				10. 具有外部电平(5V-24V)控制接口. 外部开关控制, 和级联控口 11. 数码 LED 电压指示, 具备超压和欠压警示功能, 当电压过高或者过低时闪亮警示 12. 每路输出均可单独控制开关, 亦可将单独控制的开关进行锁定, 以免误操作 13. 面板具备可控制的 USB 供电插口 (5V/100mA) , 供 USBDJ 灯照明用
9	600*600*2000 机柜	台	1	1. 机柜材质: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2. 主体: 黑色, 600*600*2000mm, 42U 3. 主体架构: 框架采用铁质框架, 增强载重强度, 确保产品的安全。 4. 机柜门板: 钢化透明玻璃前门, 后为带透气孔的网孔门。 5. 机柜侧门: 可拆卸的左右侧门, 方便通风散热。 6. 机柜负载: 最大静载达 800KG 7. 脱脂. 酸洗. 防锈磷化. 纯水洗净后, 静电喷塑。 8. 产品标准: 符合 ANSI/EIARS-310-D、DIN41491; PART1、IEC297-2、DIN41494; PART7、GB/T3047.2-92 标准, 兼容 19 英寸国际标准, 公制标准和 ETSI 标准。
10	视频会议设备	套	1	1. 终端需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 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 ▲终端需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 终端核心芯片采用国产化元器件, 至少包括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视频输入输出芯片、音频输入输出芯片、可编程逻辑芯片、电源芯片、时钟芯片、专用安全芯片、内存存储芯片、闪存存储芯片等均采用国产化器件。 (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 ; 3. 支持 ITU-T H. 320、H. 323 和 IETF SIP、RTC 通信标准, 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 4. 支持 H. 264 BP、H. 264 HP、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 G. 711A-law、G. 711μ-law、G. 722、G. 729、G. 719、G. 728、G. 722.1C 、MPEG-4 AAC-LD、MPEG-4 AAC-LC、Opus 等音频协议, 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 5. 终端需支持 OLED 屏显示设备运行状态, 显示状态: 启动、升级、休眠、网络异常、错误码、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风扇异常、IP 地址以及号码; 6. 支持 H. 239、BFCP 双流协议标准, 在保证主视频 1080p60fps 前提下, 辅视频可以支持到 1080p60fps; 7. 支持 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分辨率, 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分辨率; 8. ▲终端需具备不低于 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至少含 2 个 HDMI 输入口) 、不低于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不低于 6 路音频输入接口, 不低于 3 路独立的音频输出接口; (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 9. 支持背景替换, 通过人像检测技术, 可将与会方与背景分离, 可以虚化模糊背景或替换已有的背景。 10. 终端需支持内置视频矩阵功能, 可在终端控制系统上灵活配置任意视频输入和输出接口之间的对应关系; 11. 终端控制台需支持本地录像, 支持直接录制在电脑本机, 录制图像格式为 MP4, 无需转码。 12. 支持智能视频编码 (ROI) , 可对感兴趣的与会方增强编码, 其他区域弱化编码, 节省带宽的同时提高与会方图

				<p>像的显示效果。（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p> <p>13. 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及状态（预约或会议中），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p> <p>14. 终端支持叠加视频水印，可实现主流、辅流叠加水印，实现会议数据内容的盗摄溯源</p> <p>15. 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55% 丢包率情况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马赛克；80% 的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流畅、可准确理解。</p>
--	--	--	--	--

(十五) 机房配套建设

1	4 芯监控光缆	米	5200	敷设 4 芯监控光缆
2	6 芯监控光缆	米	2080	敷设 6 芯监控光缆
3	8 芯监控光缆	米	1040	敷设 8 芯监控光缆
4	12 芯监控光缆	米	3120	敷设 12 芯监控光缆
5	24 芯监控光缆	米	4160	敷设 24 芯监控光缆
6	36 芯监控光缆	米	2080	敷设 36 芯监控光缆
7	48 芯监控光缆	米	3120	敷设 48 芯监控光缆
8	72 芯监控光缆	米	2080	敷设 72 芯监控光缆
9	96 芯监控光缆	米	1040	敷设 96 芯监控光缆
10	144 芯监控光缆	米	1040	敷设 144 芯监控光缆
11	光缆吊牌	块	52	纸质塑封，光缆标识牌
12	光缆接头盒	套	6	光缆接头盒单端 144 芯 1 腰孔 4 小孔
13	光缆熔接测试	芯	2120	光缆熔接及测试
14	PE100 管	米	800	PE 实壁管 $\Phi 90/110\text{mm}$ (内径/外径)
15	非开挖顶管	米	800	工艺：应采用地下定向钻孔
16	人孔井	座	5	砌筑混凝土预制砖人孔 (50kN 人孔系列)，不小于 $15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17	手孔井	座	1	砖砌配线手孔，不小于 $8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18	弱电间静电地板	m^2	106.40	<p>1. 弱电间及指挥室静电地板</p> <p>2. 全钢基材，钢板壳结构，内腔填充发泡水泥，表面为白聚晶瓷砖面层，四周黑色导电 PVC 封边</p> <p>3. 钢体：上钢板采用厚 0.6mm 的优质 SPCC 冷轧钢板，下钢板采用厚 0.5mm 的优质深拉伸板</p> <p>4. 陶瓷贴面厚 10mm</p>
19	机房动环系统	套	1	1. 建立包括机房动力、环境、安防的监控系统，主要监控对象包括：市电输入配电柜监测、通信电源、UPS 监测、

				<p>电池组监测等，实现 24 小时×365 天的监控和管理，使远程机房实现少人值守或无人值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保障机房环境及设备安全运行，以实现最高的机房可用率，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水 平。</p> <p>2. 包含网络型数据采集机 1 台、协议转换器 1 只、温度/湿度传感器 4 只、水浸传感器(含 10 米感应线)2 套、烟雾传感器 4 只、UPS/空调监控模块 1 套、管理平台 1 套。</p> <p>3. ▲生产厂商提供无缝接入现有环境监控平台的对接承诺。使新建机房环控设备采集的数据通过 TCP 协议无缝接 入现有的环境监控管理平台。</p>
--	--	--	--	--

四、其他工作要求

4.1 工作范围及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现场实际条件、招标需求及最终项目目标提供设计（或设计配合）、软件、设备以及材料供货、安装、集成、系统及设备测试、调校、试运行（系统、单机）、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等全部工作。

依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与范围：投标供应商应包设计（或深化设计）、包设备与材料供货、包系统集成实施、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系统集成项目总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顺利通过。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投标供应商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前，应编写详细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派出所设备布置图、效果图、点位图等技术图纸和实施方案及实施步骤等，施工方案通过采购人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开展施工，并在施工期间做好派出所配套过渡节点的保障措施及配套施工工作。

投标供应商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数供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选择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的产品。

本项目的整体服务周期要求为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20 日历天，投标供应商完成设备的运输、交付、调试、培训、试运行 和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4.2 质量要求

本项目实施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标准执行。本项目应按照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提供、填写、整理并保存任何必要的过程记录。这些过程记录应随时可供建设方或有关主管部门查阅。所有新购设备，应提供从项目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原厂家质保服务。项目建成后，投标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随机资料、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

4.3 主要人员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5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

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及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人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二级建造师或高级工程师	不驻场
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技术方案	1人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高级工程师	不驻场
服务工程师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3人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或工程师职称	不驻场

2)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2 人的质保期间支撑团队（其中技术经理 1 人，技术工程师不少于 1 人）；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及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技术经理	负责运维服务质量和进度控制	1人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或工程师职称	不驻场
技术工程师	负责项目运行维护	1人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或工程师职称	不驻场

投标供应商拟委派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本项目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需具有丰富的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集成经验。

项目实施安全文明要求

由于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其项目实施安全文明措施保障，注意项目实施质量、项目实施进度等风险因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设备运输、保管、安装、保护、调试、质保期内维保费用已经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项目实施期间不影响其他单位的正常施工，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夜间施工不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学习。

4.4 验收要求

投标供应商已提供了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服务和资料。完成备货后，根据最终用户提供的设备清单、送货地点（单位）进行发货，由用户单位负责设备的签收及验货。投标供应商已完成按合同约定的调试工作，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竣工资料齐备完整，各项资料齐全，由用户单位组织项目可开展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投标供应商需及时整改，直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通过之日期称为“项目通过验收之日”。

4.5 售后服务要求

1) 整个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供应商需免费提供系统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

- 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全新的、成熟可靠的设备，主要设备/产品需为国内品牌。
- 3)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有固定技术服务中心和备件库，能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和备品备件服务。投标时提供技术服务中心、备件库、技术支持和备品备件服务的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保证最终用户能够依此得到相应的售后服务。
- 4) 在质量保修期内，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并在接到用户故障保修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4 小时内修复故障。8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的，启动同类型备件替换故障设备。
- 5) 制定培训计划和编写各系统的培训材料，进行不低于 8 个小时的现场培训。
- 6) 超出质保期后，根据最终用户的需求，投标供应商应长期提供上海本地的系统维修维护服务。
- 7) 投标供应商需要提供详尽的技术、管理培训文档，并提交周密的培训计划。
- 8) 本项目内所有硬盘等存储介质，均须提供存储介质不返还服务，即在质保期内存储介质出现故障投标供应商直接换新，坏件不返还，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质保期内存储介质不返还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6 应急响应要求

投标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故障保修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4 小时内修复故障。8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的，启动同类型备件替换故障设备。

4.7 培训要求

对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 1) 在 3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2 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 2) 投标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 3)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4.8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投标供应商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

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投标供应商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投标供应商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双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 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 2 “合同金额”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 3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或成品软件供货、软硬件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1. 4 “甲方” 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 5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

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2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服务。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2 合同金额: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20 日历天。

2.4 项目地点: 金山区亭林镇松隐派出所新址。

2.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6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

2.7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 (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 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 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 规定的规范及要求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各应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修改相应规范及要求,以使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质量满足前述调整后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4.1.2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 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包括乙方提供的软件、硬件、文档等）还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等的相关标准和规定。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管单位和甲方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

4.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4.3 检查和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3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4.3.4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

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4.3.5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3.6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4.3.7 如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市级党政机关云计算服务的，乙方应当按照《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申报并通过安全评估，未通过安全评估的，不予通过验收。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周期根据财政预算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 1)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的 10%；
- 2)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
- 3) 项目完成审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 4) 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后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 2.5 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自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后，合同仍需继续履行的，乙方应重新补足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或因未能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制度及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1.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信息系统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向乙方反馈修改意见。

7.1.9 当信息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

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1.10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本项目进行调整，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若对乙方履约成本造成显著影响，甲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1.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1.12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实施人员名单、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5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并将其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如项目包含软件开发的内容，乙方有义务自行准备软件开发所需的硬件设备、开发数据。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需要开发的内容，在软件开发及维护过程中对于软件的相关源代码、代码、工作日志及操作指南等进行的修改和维护而产生的记录、文件等，都应在交付软件或维护过程后及时向甲方进行交付。

7.2.6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若为有形物的，乙方应根据产品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震荡和撞击等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搬运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如果产品存在划痕或任何其他被毁损的情形，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7.2.7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终验报告。

7.2.8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5)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7.2.9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涉及软件的（含软件载体、代码和文档），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2.10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木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2.11 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和信息系统的
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2.1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包含任何病毒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信息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在开展项目工作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软件或硬件。否则，乙方应就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所开发的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不得在程序中加插和软件功能无关的程序或预留一些危害软件安全的漏洞，不包含任何病毒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信息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变更等）的功能。此外，若软件涉及数据获取、处理、储存等功能的，乙方应当保证相应的功能、程序完全符合国家在数据方面的规定和标准，且不得在软件中插入数据盗用、不合规范获取等功能。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开发软件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修改次数不限，乙方应当依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并及时再次提交甲方进行验收。

7.2.13 乙方在开展项目工作时，若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信息系统和委托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

7.2.14 乙方自本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后，乙方应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7.2.1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2.1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

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2.1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7.2.18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保障甲方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乙方如需进入甲方机房工作，只能在甲方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甲方项目联系人确认。服从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协调，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19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20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例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21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22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乙方应对由软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支持、软件更新的过程中引起的数据丢失及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特别的、偶发的、间接的损害）负责。

7.2.2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乙方需接受甲方对前述人员做出的更好的调整。

7.2.24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2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

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相关工作程序等) 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 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 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对于甲方提供的临时账号的使用, 及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的信息加密及保密要求, 参照本保密义务条款执行。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 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 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 甲乙双方(含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 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 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8.1.4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 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 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 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 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 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 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 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 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 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 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 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 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 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9.2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甲方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 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 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 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

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9.3 支撑该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9.4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或服务标准完成建设工作，甲方可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赔偿的范围将包括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10.3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4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应当支付本项目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甲方的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未能按约定履行而额外发生的费用（包括因寻求第三方或者其他替代方案而支出的费用）；
- (2) 甲方因乙方违约受到行政处罚、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等损失；
- (3)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进行索赔，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主张、投诉、诉讼、仲裁或行政机关处罚而进行抗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交通、住宿、诉讼费、仲裁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等）；
- (4) 甲方可以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的其他损失。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0.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终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已支付的费用。

10.7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除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另有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缺陷修补处理完成后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及

（2）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9 如果在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1）从应付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差额；（2）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3) 如果乙方的行为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根本违约。
- (4) 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转让或对外分包本合同项下应履行义务。
- (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改正的。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

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件；（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另随身携带一份）；
- (3)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B)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 无利害关系声明；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项目 (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一式四
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 元。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
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投标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 :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

兹委托_____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工作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松隐派出所信息化系统建设服务项目包 1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1

报价明细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品牌、型号
(一) 综合布线系统						
1	六类单孔面板	个	120			
2	六类模块	个	120			
3	六类 24 口快捷式配线架 (含模块)	个	5			
4	六类跳线理线器	个	10			
5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米	13325			
6	24 口光纤配线架 (含尾纤、法兰、熔接)	个	6			
7	110 型 100 对电话配线架	个	2			
8	六类数据跳线 3 米	根	800			
9	单模 LC-LC 双芯跳线	对	80			
10	语音 110 跳线	根	140			
11	电话跳线	根	140			
12	中心机房 600*800*2000 机柜	只	5			
13	弱电间 600*800*2000 机柜	只	5			
14	JDG 管	米	2520			
15	RVV2*1.0	米	6500			
16	RVV4*1.0	米	600			
17	RVS2*1.0	米	2000			
18	RVV4*0.5	米	3000			
19	PE30 管	米	400			
20	室外天线	个	2			
21	防雷器	个	2			
22	同轴电缆	米	150			
23	辅材	批	1			
(二) 网络通讯系统						
	互联网					
1	24 口接入交换机	台	8			
2	千兆单模模块	块	16			
3	防火墙	台	1			
4	24 口汇聚交换机	台	1			

	公安网					
5	24 口接入交换机	台	8			
6	千兆单模模块	块	16			
7	核心交换机	台	1			
	图像网					
8	24 口接入交换机	台	8			
9	千兆单模模块	块	16			
10	48 口万兆光板卡	张	1			
11	48 口千兆电口板卡	张	1			
	政务网					
12	24 口接入交换机	台	1			
13	千兆单模模块	块	2			
(三) 无线覆盖系统						
1	无线控制器	台	1			
2	24 口 POE 交换机 (无线覆盖)	台	1			
3	无线 AP 授权	个	14			
4	无线吸顶 AP	个	8			
(四) 视频监控系统						
1	室外数字固定彩色枪型摄像机及支架	台	16			
2	数字固定彩色半球摄像机	台	59			
3	电梯轿厢摄像机	台	1			
4	室外监控立杆含基础	套	8			
5	室外补光灯	套	8			
6	室外弱电箱	套	7			
7	摄像机电源	台	15			
8	24 口接入交换机	台	4			
9	千兆单模模块	块	12			
10	16 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6			
11	6T 监控硬盘	块	27			
12	图像网存储服务器	台	3			
13	业务及存储交换机	台	4			
14	管理及 BMC 交换机	台	2			
15	32 寸监视器	台	8			
16	4 路解码器	台	1			
17	人脸抓拍摄像机	台	5			
18	人脸、车牌抓拍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	台	1			
(五) 入侵报警系统						
1	紧急按钮	只	4			
(六) 停车场管理系统						

1	智能挡车闸	套	2			
2	LED 显示屏	套	2			
3	车辆检测器	台	4			
4	地感线圈	套	1			
5	车牌一体机	套	2			
6	摄像机支架	套	2			
7	基础及管线	套	1			

(七) 周界报警系统

1	脉冲式电子围栏主机双防区	台	2			
2	高压避雷器	个	4			
3	避雷器支架	个	4			
4	不锈钢防雨箱	个	2			
5	空气开关	个	2			
6	声光警号室外型	只	2			
7	警号支架	个	2			
8	高压绝缘导线	米	200			
9	铝合金终端杆	根	15			
10	复合型终端杆绝缘子	只	90			
11	铝合金承力杆	根	9			
12	承力杆绝缘子	个	54			
13	中间杆 12.5 管径	根	60			
14	中间杆套筒 12.5 管径	个	60			
15	中间杆绝缘子	个	360			
16	铝合金万向底座	片	108			
17	多股合金丝	米	2400			
18	线线连接器	个	180			
19	夜光警示牌	张	32			
20	接地桩	根	4			
21	接地线	米	20			
22	防盗报警控制器	台	1			
23	控制键盘	台	1			
24	声光警号	个	1			
25	双防区地址模块	个	2			
26	电子地图模型 LED 壁挂型	幅	1			
27	16 路继电器模块总线型	块	1			
28	报警工作站	台	1			

(八) 公共广播系统

1	数字化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套	1			
2	网络寻呼话筒	套	1			
3	IP 网络音箱	台	1			

4	消防联动采集器	套	1			
5	IP 网络功放终端	套	3			
6	天花喇叭	个	9			
7	壁挂音箱	个	8			

(九) 排队叫号系统

1	立式触摸取票机	套	1			
2	窗口显示屏	套	4			
3	窗口呼叫终端软件	套	4			
4	天花扬声器	个	2			
5	定压功放	台	1			

(十) 办事窗口监控系统

1	特写摄像机	只	4			
2	全景摄像机	只	2			
3	网络存储服务器(16 盘位)	套	1			
4	拾音器 1	只	4			
5	24 口接入交换机	台	1			

(十一) 执法办案区系统

	门厅					
1	人脸入区识别一体机	台	1			
2	人脸出区注销一体机	台	1			
3	55 寸显示屏	台	1			
4	空间定位摄像机	台	2			
5	拾音器 2	个	3			
6	出入区人员异常检测相机	台	2			
	询问室					
7	温湿度显示屏	台	1			
8	紧急按钮	只	1			
9	全景摄像机	只	2			
	讯问室					
10	空间定位摄像机	台	6			
11	人脸识别摄像机	台	3			
12	拾音器	个	6			
13	LED 门牌	台	3			
14	温湿度显示屏	台	3			
15	审讯主机	台	3			
16	紧急按钮	只	3			
	信息采集室					
17	空间定位摄像机	台	4			
18	拾音器	个	4			
19	紧急按钮	只	1			

	辨认室					
20	空间定位摄像机	台	2			
21	拾音器	个	2			
22	紧急按钮	只	1			
23	对讲主机	只	1			
	候问室					
24	空间定位摄像机	台	8			
25	拾音器	个	7			
26	紧急按钮	只	1			
	公共部位					
27	空间定位摄像机	台	8			
28	拾音器	个	8			
	后端设备					
29	32寸监视器	台	4			
30	4路超高清解码器	台	1			
31	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	台	1			
32	24口接入交换机	台	3			
33	行为分析一体机	台	1			
34	轨迹挖掘一体机	台	1			
35	云存储配套设备	台	1			
36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办案区管理软件	套	1			
37	应用服务器	台	1			
38	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39	操作系统	套	2			
40	中间件	套	1			
41	数据库	套	1			
	门禁系统					
42	单门磁力锁	个	9			
43	磁力锁支架	个	9			
44	双门磁力锁	个	3			
45	磁力锁支架	个	3			
46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台	20			
47	门禁室内电源箱	套	6			
48	出门按钮	个	4			
(十二) 案管中心设备						
1	案管中心管理系统	套	1			
2	应用服务器	台	1			
3	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4	操作系统	套	2			
5	中间件	台	1			

6	数据库	台	1			
(十三) 指挥中心大屏及控制系统						
1	P1.25 全彩 LED 屏	m^2	20.8			
2	视频图像处理系统	套	1			
3	拼接控制终端	台	2			
4	光纤 HDMI 线	根	10			
5	综合指挥室大屏勤务系统	套	1			
(十四) 音视频系统						
1	音柱音箱	只	2			
2	辅助扬声器	只	2			
3	主扩功率放大器	台	1			
4	辅助功率放大器	台	1			
5	4X8 数字处理器	台	1			
6	数字调音台	台	1			
7	反馈抑制器	台	1			
8	8 路时序电源	台	2			
9	600*600*2000 机柜	台	1			
10	视频会议设备	套	1			
(十五) 机房配套建设						
1	4 芯监控光缆	米	5200			
2	6 芯监控光缆	米	2080			
3	8 芯监控光缆	米	1040			
4	12 芯监控光缆	米	3120			
5	24 芯监控光缆	米	4160			
6	36 芯监控光缆	米	2080			
7	48 芯监控光缆	米	3120			
8	72 芯监控光缆	米	2080			
9	96 芯监控光缆	米	1040			
10	144 芯监控光缆	米	1040			
11	光缆吊牌	块	52			
12	光缆接头盒	套	6			
13	光缆熔接测试	芯	2120			
14	PE100 管	米	800			
15	非开挖顶管	米	800			
16	人孔井	座	5			
17	手孔井	座	1			
18	弱电间静电地板	m^2	106.40			
19	机房动环系统	套	1			
合计						/

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各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的合计费用应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2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采购名称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包括品牌、型号、规格等）
(一) 综合布线系统			
1	六类单孔面板		
2	六类模块		
3	六类 24 口快捷式配线架（含模块）		
4	六类跳线理线器		
5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6	24 口光纤配线架（含尾纤、法兰、熔接）		
7	110 型 100 对电话配线架		
8	六类数据跳线 3 米		
9	单模 LC-LC 双芯跳线		
10	语音 110 跳线		
11	电话跳线		
12	中心机房 600*800*2000 机柜		
13	弱电间 600*800*2000 机柜		
14	JDG 管		
15	RVV2*1.0		
16	RVV4*1.0		
17	RVS2*1.0		
18	RVV4*0.5		
19	PE30 管		
20	室外天线		
21	防雷器		
22	同轴电缆		
23	辅材		
(二) 网络通讯系统			
	互联网		
1	24 口接入交换机		
2	千兆单模模块		
3	防火墙		
4	24 口汇聚交换机		
	公安网		

5	24 口接入交换机		
6	千兆单模模块		
7	核心交换机		
	图像网		
8	24 口接入交换机		
9	千兆单模模块		
10	48 口万兆光板卡		
11	48 口千兆电口板卡		
	政务网		
12	24 口接入交换机		
13	千兆单模模块		
(三) 无线覆盖系统			
1	无线控制器		
2	24 口 POE 交换机 (无线覆盖)		
3	无线 AP 授权		
4	无线吸顶 AP		
(四) 视频监控系统			
1	室外数字固定彩色枪型摄像机及支架		
2	数字固定彩色半球摄像机		
3	电梯轿厢摄像机		
4	室外监控立杆含基础		
5	室外补光灯		
6	室外弱电箱		
7	摄像机电源		
8	24 口接入交换机		
9	千兆单模模块		
10	16 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11	6T 监控硬盘		
12	图像网存储服务器		
13	业务及存储交换机		
14	管理及 BMC 交换机		
15	32 寸监视器		
16	4 路解码器		
17	人脸抓拍摄像机		
18	人脸、车牌抓拍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		
(五) 入侵报警系统			
1	紧急按钮		

(六) 停车场管理系统			
1	智能挡车闸		
2	LED 显示屏		
3	车辆检测器		
4	地感线圈		
5	车牌一体机		
6	摄像机支架		
7	基础及管线		
(七) 周界报警系统			
1	脉冲式电子围栏主机双防区		
2	高压避雷器		
3	避雷器支架		
4	不锈钢防雨箱		
5	空气开关		
6	声光警号室外型		
7	警号支架		
8	高压绝缘导线		
9	铝合金终端杆		
10	复合型终端杆绝缘子		
11	铝合金承力杆		
12	承力杆绝缘子		
13	中间杆 12.5 管径		
14	中间杆套筒 12.5 管径		
15	中间杆绝缘子		
16	铝合金万向底座		
17	多股合金丝		
18	线线连接器		
19	夜光警示牌		
20	接地桩		
21	接地线		
22	防盗报警控制器		
23	控制键盘		
24	声光警号		
25	双防区地址模块		
26	电子地图模型 LED 壁挂型		
27	16 路继电器模块总线型		
28	报警工作站		
(八) 公共广播系统			

1	数字化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2	网络寻呼话筒		
3	IP 网络音箱		
4	消防联动采集器		
5	IP 网络功放终端		
6	天花喇叭		
7	壁挂音箱		

(九) 排队叫号系统

1	立式触摸取票机		
2	窗口显示屏		
3	窗口呼叫终端软件		
4	天花扬声器		
5	定压功放		

(十) 办事窗口监控系统

1	特写摄像机		
2	全景摄像机		
3	网络存储服务器(16 盘位)		
4	拾音器 1		
5	24 口接入交换机		

(十一) 执法办案区系统

	门厅		
1	人脸入区识别一体机		
2	人脸出区注销一体机		
3	55 寸显示屏		
4	空间定位摄像机		
5	拾音器 2		
6	出入区人员异常检测相机		
	询问室		
7	温湿度显示屏		
8	紧急按钮		
9	全景摄像机		
	讯问室		
10	空间定位摄像机		
11	人脸识别摄像机		
12	拾音器		
13	LED 门牌		
14	温湿度显示屏		
15	审讯主机		

16	紧急按钮		
	信息采集室		
17	空间定位摄像机		
18	拾音器		
19	紧急按钮		
	辨认室		
20	空间定位摄像机		
21	拾音器		
22	紧急按钮		
23	对讲主机		
	候问室		
24	空间定位摄像机		
25	拾音器		
26	紧急按钮		
	公共部位		
27	空间定位摄像机		
28	拾音器		
	后端设备		
29	32 寸监视器		
30	4 路超高清解码器		
31	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		
32	24 口接入交换机		
33	行为分析一体机		
34	轨迹挖掘一体机		
35	云存储配套设备		
36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办案区管理软件		
37	应用服务器		
38	数据库服务器		
39	操作系统		
40	中间件		
41	数据库		
	门禁系统		
42	单门磁力锁		
43	磁力锁支架		
44	双门磁力锁		
45	磁力锁支架		
46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47	门禁室内电源箱		

48	出门按钮		
(十二) 案管中心设备			
1	案管中心管理系统		
2	应用服务器		
3	数据库服务器		
4	操作系统		
5	中间件		
6	数据库		
(十三) 指挥中心大屏及控制系统			
1	P1.25 全彩 LED 屏		
2	视频图像处理系统		
3	拼接控制终端		
4	光纤 HDMI 线		
5	综合指挥室大屏勤务系统		
(十四) 音视频系统			
1	音柱音箱		
2	辅助扬声器		
3	主扩功率放大器		
4	辅助功率放大器		
5	4X8 数字处理器		
6	数字调音台		
7	反馈抑制器		
8	8 路时序电源		
9	600*600*2000 机柜		
10	视频会议设备		
(十五) 机房配套建设			
1	4 芯监控光缆		
2	6 芯监控光缆		
3	8 芯监控光缆		
4	12 芯监控光缆		
5	24 芯监控光缆		
6	36 芯监控光缆		
7	48 芯监控光缆		
8	72 芯监控光缆		
9	96 芯监控光缆		
10	144 芯监控光缆		
11	光缆吊牌		
12	光缆接头盒		
13	光缆熔接测试		

14	PE100 管		
15	非开挖顶管		
16	人孔井		
17	手孔井		
18	弱电间静电地板		
19	机房动环系统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需在偏离说明里明确。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本格式仅作参考，可自行拓展）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营业范围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说明			

B)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人员配置表

B)-1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							

B)-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 1、时间要求: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标时间;
-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附件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松隐派出所信息化系统建设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隐派出所信息化系统建设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松隐派出所信息化系统建设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